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克	因故	魏伟峰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王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2015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主要业务数据概览	3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5
第三节	释义	7
第四节	公司简介	9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六节	董事长致辞	13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15
第八节	重要事项	42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5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主要业务数据概览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经重述）	变化比率(%)
一、煤炭业务（万吨）			
1、商品煤产量	4,627	5,936	-22.1
2、商品煤销量	6,412	7,512	-14.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4,642	5,526	-16.0
二、煤化工业务（万吨）			
（一）烯烃			
1、聚乙烯产量	17.8	☆	-
销量	17.3	☆	-
2、聚丙烯产量	16.8	☆	-
销量	15.9	☆	-
（二）尿素			
1、产量	88.9	36.2	145.6
2、销量	85.0	30.2	181.5
（三）甲醇			
1、产量	35.6	21.2	67.9
2、销量	39.0	22.5	73.3
（四）焦炭			
1、产量	96.2	95.6	0.6
2、销量	109.0	120.5	-9.5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96.6	95.3	1.4
三、煤矿装备业务			
1、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22.5	32.2	-30.1
2、煤矿装备销量（万吨）	12.6	13.5	-6.7

注：1、本期及同期商品煤产量均不包括陕西公司禾草沟煤矿商品煤产量，下同。

2、☆：当期未发生，下同。

3、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买断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

4、2014年1-6月份尿素、甲醇销量包括试生产期销量。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经重述）	变化比率(%)
合计	4,627	5,936	-22.1
其中：平朔公司	3,185	4,568	-30.3
上海能源公司	392	401	-2.2
中煤华晋公司	461	363	27.0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4,624	5,501	-15.9
按区域：华北	1,499	1,161	29.1
华东	2,304	3,033	-24.0
华南	748	799	-6.4
其他	73	508	-85.6
按煤种：动力煤	4,238	5,187	-18.3
焦煤	386	314	22.9
按合约：长协	3,551	4,288	-17.2
现货	1,073	1,213	-11.5
（二）自产煤出口	18	25	-28.0
按区域：台湾地区	18	25	-28.0
按煤种：动力煤	18	25	-28.0
（三）买断贸易	1,572	1,790	-12.2
其中：国内转销	1,491	1,624	-8.2
进口贸易	79	165	-52.1
自营出口	1.8	1.4	28.6
（四）代理	198	196	1.0
其中：进口代理	2	53	-96.2
出口代理	97	113	-14.2
国内代理	99	30	230.0
合计	6,412	7,512	-14.6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变化比率(%)
输送设备	10.3	12.9	-20.2
支护设备	5.6	10.1	-44.6
掘进机	1.9	3.0	-36.7
采煤机	2.6	3.2	-18.8
矿用电机	2.1	3.0	-30.0
合计	22.5	32.2	-30.1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比率 (%)	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	2,592.22	2,427.06	6.8	
其中：货币资金	380.47	264.82	43.7	十二、四（1）
应收账款	105.47	82.22	28.3	十二、四（3）
固定资产	893.35	722.67	23.6	十二、四（12）
在建工程	363.58	523.29	-30.5	十二、四（13）
无形资产	389.01	381.23	2.0	十二、四（15）
负债	1,576.72	1,400.01	12.6	
其中：短期借款	51.11	60.05	-14.9	十二、四（18）
应付账款	182.11	206.42	-11.8	十二、四（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89.93	68.32	31.6	十二、四（26）
长期借款	601.23	510.16	17.9	十二、四（28）
应付债券	408.50	308.55	32.4	十二、四（29）
股东权益	1,015.50	1,027.05	-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53.50	867.18	-1.6	
少数股东权益	162.00	159.87	1.3	

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财务报表附注
营业收入	297.47	354.35	-16.1	十二、四（41）
营业成本	205.02	238.91	-14.2	十二、四（41）
营业（亏损）/利润	-10.48	13.39	-178.3	
（亏损）/利润总额	-9.89	13.93	-171.0	
净（亏损）/利润	-7.37	9.12	-1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利润	-9.65	6.86	-240.7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	十二、四（50）
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7.45	9.25	-180.5	

分部经营业绩摘要（2015 年 1-6 月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亿元

项目	煤炭业务	煤化工业务	煤矿装备业务	其他业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04.81	61.33	26.76	15.74	-	-11.17	297.4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99.59	61.31	24.95	11.62	-	-	297.47
营业（亏损）/利润	-12.85	7.31	-0.01	2.03	-7.09	0.13	-10.48
（亏损）/利润总额	-12.81	7.32	0.37	2.18	-7.08	0.13	-9.89
资产	1,337.14	500.62	173.57	188.79	443.07	-50.97	2,592.22
负债	466.76	298.97	60.11	46.44	755.71	-51.27	1,576.72

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	-8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5	121.4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净（亏损）/利润	-7.37	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	1.70
固定资产折旧	30.70	24.0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01	0.01
无形资产摊销	2.64	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4	0.05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0.15	0.07
财务费用	21.49	9.30
投资收益	-2.17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05	-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0.13	-3.08
存货的减少/（增加）	6.93	-1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26	-2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9.79	10.39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减少/（增加）	0.58	-3.61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当年计提未使用的专项储备	-0.33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5.34

第三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晋焦煤公司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华晋公司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龙化集团	指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玉泉煤业公司	指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鄂州发电公司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禾草沟公司	指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井东矿、东露天矿组成
大屯矿区	指	位于江苏省的煤矿区，由姚桥、孔庄、徐庄和龙东煤矿组成，由上海能源公司经营
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蒙大甲醇项目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大煤制甲醇项目
榆林烯烃项目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图克化肥项目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项目一期工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四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东洲	-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	-
电话	(8610)-82236028	-
传真	(8610)-82256479	-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无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情况无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情况无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 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会计师姓名	王斌红

		梁欣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层
	会计师姓名	梁建邦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07室	
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名称	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层	
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第五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46,556	35,434,584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205	686,303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1,069,095	586,214	-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99	534,488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349,900	86,717,506	-1.6
总资产	259,222,024	242,706,302	6.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0.79	减少1.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	0.67	减少1.91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65,205	686,303	85,349,900	86,717,50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 的项目及金额:				
(a) 专项储备及相关 递延税调整	-108,752	92,066	344,602	386,016
(b) 股权分置流通权 调整	-	-	-155,259	-155,259
(c) 政府补助调整	1,855	1,855	-42,665	-44,52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072,102	780,224	85,496,578	86,903,743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4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04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0,3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7	-
所得税影响额	-34,732	-
合计	103,890	-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53	26,599	4,646	872

第六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中煤能源的关注和支持。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能源价格下降、国内能源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需求进一步下滑，煤炭产销量双双下降，煤炭库存居高不下，动力煤 5500 大卡环渤海指数从年初 520 元/吨，一路下跌至 6 月末 418 元/吨，降幅 19.6%。煤炭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严峻挑战，需求不振导致销售困难，生产受到严重制约，成本压力增加，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公司自产动力煤综合售价同比下降 76 元/吨，焦煤下降 96 元/吨。同时，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对化工产品价格影响很大，烯烃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000 元/吨以上，公司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

面对销售、生产、价格等多重压力和挑战，公司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尤其是二季度以来，及时调整经营思路，果断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一是狠抓煤炭销售。灵活调整销售策略，稳定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全力开拓市场。二季度自产煤销量环比大幅增加，有效降低了库存，促进了生产。二是狠抓产品质量。科学组织煤炭生产，合理安排煤层配采，优化生产结构，强化煤质管理，减少硫分扣罚，优质煤比例同比提高，商品煤质量有所改善。三是狠抓降本增效。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增收节支意识；优化生产工艺，推行技术降本；加强设备与材料管理，加大修旧利废；清理外包项目，降低外包费用；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压缩人工成本总额。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1.0%。四是狠抓煤化工项目稳定运行。强化设备维护，减少非计划停车，煤化工装置保持长周期高负荷稳定运行，经济效益逐步显现。成立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销售渠道逐步完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上半年在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蒙陕基地煤化工项目实现利润 7.94 亿元，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转型升级取得突破。五是狠抓经营现金流管理和筹融资工作。在市场销售十分困难的形势下，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控制，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3.62 亿元。多渠道、低成本筹集资金，成功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优化了债务结构，为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和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六是狠抓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预控，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煤炭生产零死亡，安全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纵观上半年，公司面临的形势复杂多变，生产经营困难前所未有。在煤炭价格同比下跌减少公司效益 30 多亿元、煤炭销量同比下降影响效益近 6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挖潜增效，亏损额得到有效遏制，经营压力有所缓解，在严峻的形势下振奋了精神，提振了信心，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安全、稳定运行。

下半年，煤炭市场供需形势依然严峻，煤炭价格近期难以走出低谷。但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我们认为煤炭行业下行压力将逐步得到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回稳的基础将进一步巩固。从宏观形势看，国民经济总体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尤其是今年以来国家加大稳增长力度，“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一体化发展战略，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相继展开，将拉动钢材、水泥等产品需求量及用电量的增长，能源消费需求仍将保持适度增加。从行业情况看，煤炭作为我国基础能源、以煤为主的能源格局在短期内不会改变。同时，国家连续出台的控制煤炭产量、稳定煤炭价格、清费立税等多项措施正在逐步发挥效应。从公司情况看，加快调整结构，推进转型升级，是公司从根本上应对行业困境的长久之计。当前，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榆林烯烃、图克化肥、蒙大甲醇等新型煤化工项目逐步实现全系统、全流程高负荷运行。蒙大工程塑料项目、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有序推进。蒙陕基地高产高效煤矿项目加快建设。平朔 2×660MW、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大屯 2×350MW 热电项目、新疆准东 2×660MW 五彩湾北二电厂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并全面开工建设。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的效果将逐渐显现。

当前，公司正在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用改革创新的精神和真抓实干的精神，突出抓好产销衔接，努力扩大销售规模；重点抓好应收账款、存货控制和现金流管理；坚持不懈抓好降本增效工作；加快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加大减亏扭亏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项目建设管理。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同仁将坚定信心，砥砺前行，迎难而上，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而奋力拼搏！

董事长：王安

中国 北京

2015 年 8 月 21 日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数据回顾

(一) 煤炭业务

上半年，国内煤炭市场延续了供需关系严重失衡的不利局面，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煤炭企业经营压力继续加大。公司积极应对严峻形势，加强市场开拓，优化生产组织，强化煤质管控，努力改善产品结构，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二季度，公司煤炭产销衔接相对顺畅，库存高位回落，煤炭产销量呈现稳步回升态势。

1. 煤炭生产

在全国煤炭产销量同比大幅回落的不利形势下，公司全力应对市场冲击，优化各矿井生产组织，努力提高煤质优、开采条件好的矿井产量，对部分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的矿井适当采取了减产、限产措施。报告期内，完成商品煤产量 4,627 万吨，同比减少 1,309 万吨，下降 22.1%。其中，动力煤产量 4,218 万吨，焦煤产量 409 万吨。

平朔公司加快推进征地搬迁工作，努力平衡生产组织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洗选、装配方案，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上半年完成掘进进尺 11,419 米；完成商品煤产量 3,185 万吨，同比下降 30.3%。中煤华晋公司王家岭矿保持稳产高效，300 万吨/年崖坪矿完成技改并转入生产，上半年中煤华晋公司完成掘进进尺 7,164 米；完成商品煤产量 461 万吨，同比增长 27.0%，其中焦煤洗精煤 287 万吨，同比增长 16.2%。上海能源公司针对矿井深部开采实际，合理安排生产接续，持续优化矿井生产系统和工艺，上半年完成掘进进尺 17,886 米；合理调整洗选工艺，开发适销对路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完成商品煤产量 392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经重述)	变化比率(%)
合计	4,627	5,936	-22.1
其中：平朔公司	3,185	4,568	-30.3
上海能源公司	392	401	-2.2
中煤华晋公司	461	363	27.0

注：本期及同期商品煤产量均不包括陕西公司禾草沟煤矿商品煤产量。

2. 煤炭销售

面对空前严峻的市场销售压力，公司全力加强市场开拓，适时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老客户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努力保持市场份额。主要受下游用煤行业开工不足、耗煤量持续减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6,412 万吨，同比下降 14.6%。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一）自产煤内销	4,624	5,501	-15.9
按区域：华北	1,499	1,161	29.1
华东	2,304	3,033	-24.0
华南	748	799	-6.4
其他	73	508	-85.6
按煤种：动力煤	4,238	5,187	-18.3
焦煤	386	314	22.9
按合约：长约	3,551	4,288	-17.2
现货	1,073	1,213	-11.5
（二）自产煤出口	18	25	-28.0
按区域：台湾地区	18	25	-28.0
按煤种：动力煤	18	25	-28.0
（三）买断贸易	1,572	1,790	-12.2
其中：国内转销	1,491	1,624	-8.2
进口贸易	79	165	-52.1
自营出口	1.8	1.4	28.6
（四）代理	198	196	1.0
其中：进口代理	2	53	-96.2
出口代理	97	113	-14.2
国内代理	99	30	230.0
合计	6,412	7,512	-14.6

公司充分利用规模优势和相对完善的物流网络，对产品结构和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通过生产过程中分采、分装、分运，确保源头环节质量；通过外购低硫原煤入洗、精煤配装、港口混配，改善流通环节质量；通过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升服务环节质量，并进一步反馈产销各环节，形成闭环式管理。公司不断完善兼顾自身实际和客户需求的营销模式，持续打造产品性价比优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销售压力。但受总体需求不足影响，公司自产商品煤铁路外运量和销售量同比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完成自产商品煤铁路外运量 3,667 万吨，同比减少 1,115 万吨，下降 23.3%。自产煤销售量 4,642 万吨，同比下降 16.0%。其中，平朔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3,301 万吨，同比下降 22.6%。上海能源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337 万吨，同比下降 5.6%。中煤华晋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432 万吨，同比增长 30.9%。

（二）煤化工业务

上半年，公司新投产煤化工项目总体运行良好，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化工品营销网络逐步完善，在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国内化工产品价格受到较大影响的不利形势下，煤化工板块仍实现较好经济效益，有效缓解了因煤炭业务下滑带来的经营压力。

榆林烯烃项目科学组织生产，装置负荷稳步提升，报告期内生产聚烯烃 34.6 万吨，销售 33.2 万吨，不断拓展市场空间。图克化肥项目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努力扩大出口规模，积极布局东北市场，累计生产大颗粒尿素 78.8 万吨，销售 74.7 万吨，规模效应初步显现。蒙大甲醇项目加强

生产组织，优化设备参数，累计生产甲醇 27.9 万吨；深耕区域市场，抓住二季度甲醇价格回升的时机扩大销售规模，累计销售甲醇 29.8 万吨。

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一）烯烃			
1、聚乙烯产量	17.8	☆	-
销量	17.3	☆	-
2、聚丙烯产量	16.8	☆	-
销量	15.9	☆	-
（二）尿素			
1、产量	88.9	36.2	145.6
2、销量	85.0	30.2	181.5
（三）甲醇			
1、产量	35.6	21.2	67.9
2、销量	39.0	22.5	73.3
（四）焦炭			
1、产量	96.2	95.6	0.6
2、销量	109.0	120.5	-9.5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96.6	95.3	1.4

注：1、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买断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

2、☆：当期未发生。

3、2014 年 1-6 月份尿素、甲醇销量包括试生产期销量。

（三）煤矿装备业务

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大幅下滑影响，煤矿装备市场出现萎缩，产能发挥受限，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全力开拓市场，全面加强管理，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应对煤机市场不断走低的不利形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22.5 亿元，同比下降 30.1%。煤机总产量 11.9 万吨，同比下降 23.6%，其中主要煤机产品 4,813 台（套）。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2015 年 1-6 月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
输送设备	10.3	12.9	-20.2	3.5	13.1
支护设备	5.6	10.1	-44.6	5.2	19.4
掘进机	1.9	3.0	-36.7	0.6	2.2
采煤机	2.6	3.2	-18.8	1.4	5.2
矿用电机	2.1	3.0	-30.0	1.7	6.3
合计	22.5	32.2	-30.1	26.8	-

- 注：1、表中各产品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经抵销前销售收入。
2、销售收入合计 26.8 亿元中包括配件、服务及贸易收入。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今年以来，面对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价格大幅下跌的严峻形势，公司科学组织生产，加强市场销售，加快产业转型，积极降本挖潜，有效抵御了市场下行的冲击。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47 亿元，同比下降 16.1%；利润总额-9.89 亿元，同比下降 17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 亿元，同比下降 240.7%；基本每股收益-0.07 元，同比减少 0.1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03 元，同比减少 0.01 元。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7.47	354.35	-16.1
营业成本	205.02	238.91	-14.2
销售费用	58.63	66.07	-11.3
管理费用	17.45	19.84	-12.0
财务费用	19.55	8.94	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5.34	-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	-84.70	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5	121.42	50.8
研发支出	1.44	1.31	9.9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付息债务总额+权益))为 53.2%，比年初 48.1%增加 5.1 个百分点。

单位：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2,592.22	2,427.06	165.16	6.8
负债	1,576.72	1,400.01	176.71	12.6
付息债务	1,155.78	952.08	203.70	21.4
股东权益	1,015.50	1,027.05	-11.55	-1.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53.50	867.18	-13.68	-1.6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47 亿元, 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354.35 亿元减少 56.88 亿元, 下降 16.1%, 主要是受煤炭市场形势影响, 公司自产商品煤和买断贸易煤销售量同比减少、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使煤炭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92.36 亿元, 但公司加快产业转型, 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 2014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2.88 亿元。

2015 年上半年, 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2015 年 1-6 月	比重 (%)	2014 年 1-6 月	比重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199.59	67.1	291.95	82.4	-92.36	-31.6
煤化工业务	61.31	20.6	18.43	5.2	42.88	232.7
煤矿装备业务	24.95	8.4	29.87	8.4	-4.92	-16.5
其他业务	11.62	3.9	14.10	4.0	-2.48	-17.6
合计	297.47	100.0	354.35	100.0	-56.88	-16.1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机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煤炭生产企业以及化工品生产企业等。2015 年上半年,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2.05 亿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主要客户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	是否为关联方
A	14.12	4.7	否
B	9.11	3.1	否
C	7.55	2.5	否
D	6.75	2.3	否
E	4.52	1.5	否
合计	42.05	14.1	-

◆营业成本

2015 年上半年, 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205.02 亿元, 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238.91 亿元减少 33.89 亿元, 下降 14.2%,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材料成本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44.06 亿元下降 17.1% 至 119.46 亿元, 其中: 买断贸易煤、外购入洗原料煤同比减少, 以及公司进一步加强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加大材料修旧利废和集中采购等使煤炭业务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28.71 亿元; 煤矿装备业务受市场影响订单减少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3.01 亿元; 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 2014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材料成本同比增加 11.23 亿元。

人工成本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22.09 亿元下降 3.9% 至 21.23 亿元，主要是各企业认真落实薪酬与业绩挂钩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加强工资总额调控，加大劳务派遣队伍清理，减少用工总量，在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 2014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运营的情况下，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折旧及摊销成本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23.48 亿元增长 29.5% 至 30.41 亿元，主要是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 2014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分部的折旧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7.01 亿元。

维修支出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3.95 亿元下降 21.0% 至 3.12 亿元，主要是所属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充分发挥自有维修能力，减少外委修理，使维修支出同比减少。

外包矿务工程费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5.43 亿元下降 56.2% 至 6.76 亿元，主要是各煤炭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外包队伍清理，严格控制外包单价，以及受征地搬迁进度影响外包剥离量同比减少等使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减少。

其他成本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29.90 亿元下降 19.6% 至 24.04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在晋煤炭企业不再计提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使成本同比减少 8.14 亿元。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5 年 1-6 月	比重 (%)	2014 年 1-6 月	比重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141.11	68.8	190.22	79.6	-49.11	-25.8
煤化工业务	39.81	19.4	16.49	6.9	23.32	141.4
煤矿装备业务	21.81	10.6	24.98	10.5	-3.17	-12.7
其他业务	13.58	6.6	15.43	6.5	-1.85	-12.0
分部间抵销	-11.29	-5.4	-8.21	-3.5	-3.08	37.5
合计	205.02	100.0	238.91	100.0	-33.89	-14.2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向本公司供应贸易煤、柴油等原材料产品，以及为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服务的企业。2015 年上半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物资总额为 15.79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供应商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是否为关联方
A	3.75	1.8	否
B	3.57	1.7	否
C	2.90	1.4	是
D	2.82	1.4	否
E	2.75	1.4	否
合计	15.79	7.7	-

◆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3.39 亿元下降 178.3% 至 -10.48 亿元。营业利润率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3.8% 减少 7.3 个百分点至 -3.5%。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利润、营业利润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营业（亏损）/利润			营业（亏损）/利润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12.85	16.21	-29.06	-6.3	5.5	-11.8
煤化工业务	7.31	-1.01	8.32	11.9	-5.5	17.4
煤矿装备业务	-0.01	0.97	-0.98	-0.04	3.1	-3.14
其他业务	2.03	0.34	1.69	12.9	1.9	11.0
公司	-10.48	13.39	-23.87	-3.5	3.8	-7.3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毛利及毛利率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15.44 亿元下降 19.9% 至 92.45 亿元，综合毛利率 31.1%，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32.6% 减少 1.5 个百分点。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63.70	104.03	-38.8	31.1	35.4	-4.3
自产商品煤	61.59	102.34	-39.8	42.6	48.0	-5.4
买断贸易煤	1.36	1.77	-23.2	2.3	2.2	0.1
煤化工业务	21.52	1.94	1,009.3	35.1	10.5	24.6
煤矿装备业务	4.95	6.34	-21.9	18.5	20.2	-1.7
其他业务	2.16	2.92	-26.0	13.7	15.9	-2.2
公司	92.45	115.44	-19.9	31.1	32.6	-1.5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 分部经营业绩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294.25 亿元下降 30.4%至 204.81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291.95 亿元下降 31.6%至 199.59 亿元。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213.28 亿元下降 32.2%至 144.51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211.01 亿元下降 31.9%至 143.78 亿元,其中:动力煤收入 125.17 亿元,同比减少 67.72 亿元;焦煤收入 18.61 亿元,同比增加 0.49 亿元。2015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综合销售价格同比减少 72 元/吨,减少收入 33.42 亿元;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 884 万吨,减少收入 33.81 亿元。

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79.48 亿元下降 27.1%至 57.94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79.48 亿元下降 32.6%至 53.57 亿元。

代理业务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0.11 亿元下降 45.5%至 0.06 亿元。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 自产 商品 煤	合计	4,642	310	5,526	382	-884	-72	-16.0	-18.8
	(一) 动力煤	4,256	294	5,212	370	-956	-76	-18.3	-20.5
	1、内销	4,238	293	5,187	369	-949	-76	-18.3	-20.6
	(1) 长协	3,551	305	4,288	383	-737	-78	-17.2	-20.4
	(2) 现货	687	232	899	303	-212	-71	-23.6	-23.4
	2、出口	18	467	25	565	-7	-98	-28.0	-17.3
	(1) 长协	18	467	25	565	-7	-98	-28.0	-17.3
	(2) 现货	☆	☆	☆	☆	-	-	-	-
	(二) 焦煤	386	482	314	578	72	-96	22.9	-16.6
	1、内销	386	482	314	578	72	-96	22.9	-16.6
	(1) 长协	☆	☆	☆	☆	-	-	-	-
	(2) 现货	386	482	314	578	72	-96	22.9	-16.6
	2、出口	☆	☆	☆	☆	-	-	-	-
二、 买断 贸易 煤	合计	1,572	341	1,790	444	-218	-103	-12.2	-23.2
	(一) 国内转销	1,491	335	1,624	436	-133	-101	-8.2	-23.2
	(二) 自营出口 *	1.8	1,700	1.4	2,099	0.4	-399	28.6	-19.0
	(三) 进口贸易	79	423	165	506	-86	-83	-52.1	-16.4

三、代理业务★	合计	198	3	196	6	2	-3	1.0	-50.0
	(一)进口代理	2	7	53	9	-51	-2	-96.2	-22.2
	(二)出口代理	97	4	113	5	-16	-1	-14.2	-20.0
	(三)国内代理	99	1	30	1	69	-	230.0	-

☆：本期无发生。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率。

*：出口型煤。

◆营业成本

2015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14年上半年的190.22亿元下降25.8%至141.11亿元，主要成本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占比 (%)	2014年 1-6月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及买断贸易煤成本)	19.93	14.1	22.80	12.0	-2.87	-12.6
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2.86	2.0	7.57	4.0	-4.71	-62.2
买断贸易煤成本	56.58	40.1	77.71	40.9	-21.13	-27.2
人工成本	14.52	10.3	16.74	8.8	-2.22	-13.3
折旧及摊销	19.43	13.8	20.01	10.5	-0.58	-2.9
维修支出*	2.55	1.8	4.22	2.2	-1.67	-39.6
外包矿务工程费	6.76	4.8	15.43	8.1	-8.67	-56.2
其他成本★	18.48	13.1	25.74	13.5	-7.26	-28.2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141.11	100.0	190.22	100.0	-49.11	-25.8

*：上年同期的维修支出中包含分部间交易发生的维修支出，合并时予以抵销。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或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以及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专项基金（2014年1-6月包括在晋煤炭企业计提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8.14亿元）。

2015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82.92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110.94亿元减少28.02亿元，下降25.3%；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178.66元/吨，比2014年上半年的200.75元/吨减少22.09元/吨，下降11.0%。买断贸易煤销售成本56.58亿元，比2014年上半年的77.71亿元减少21.13亿元，下降27.2%；买断贸易煤单位销售成本359.92元/吨，比2014年上半年的434.13元/吨减少74.21元/吨，下降17.1%。

2015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占比 (%)	2014 年 1-6 月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42.94	24.0	41.27	20.6	1.67	4.0
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6.17	3.5	13.69	6.8	-7.52	-54.9
人工成本	31.29	17.5	30.29	15.1	1.00	3.3
折旧及摊销	41.85	23.4	36.23	18.0	5.62	15.5
维修支出	5.49	3.1	7.64	3.8	-2.15	-28.1
外包矿务工程费	14.56	8.1	27.93	13.9	-13.37	-47.9
其他成本	36.36	20.4	43.70	21.8	-7.34	-16.8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178.66	100.0	200.75	100.0	-22.09	-11.0

单位材料成本同比增加 1.67 元/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加大材料修旧利废和提高材料集中采购比例等使材料总成本同比减少 2.87 亿元，但由于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 1,309 万吨使吨煤材料成本增加，综合影响使单位材料成本增加 1.67 元/吨。

单位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同比减少 7.52 元/吨，主要是外购入洗原料煤量同比减少、采购单价同比下降，使外购入洗原料煤总成本同比减少 4.71 亿元。

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1.00 元/吨，主要是报告期各煤炭生产企业认真落实薪酬与业绩挂钩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加强工资总额调控，以及加大劳务派遣队伍清理，减少用工总量等使人工成本总额同比减少 2.22 亿元，但由于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 1,309 万吨使吨煤人工成本增加，综合影响使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1.00 元/吨。

单位折旧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5.62 元/吨，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对煤炭生产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等使折旧摊销总成本同比减少 0.58 亿元，但由于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 1,309 万吨使吨煤折旧摊销成本增加，综合影响使单位折旧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5.62 元/吨。

单位维修支出同比减少 2.15 元/吨，主要是所属煤炭生产企业加强煤炭采掘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充分发挥自有维修能力，减少外委修理，使维修支出同比减少 1.67 亿元。

单位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减少 13.37 元/吨，主要是各煤炭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外包队伍清理，严格控制外包单价，以及受征地搬迁进度影响外包剥离量同比减少等使外包矿务工程费总额同比减少 8.67 亿元。

单位其他成本同比减少 7.34 元/吨，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在晋煤炭企业不再计提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使成本同比减少 8.14 亿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63.70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104.03 亿元减少 40.33 亿元，下降 38.8%；毛利率 31.1%，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35.4% 减少 4.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煤炭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公司自产商品煤价格降幅高于成本降幅，使煤炭业务分部毛利减少、毛利率下降。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8.43 亿元增长 232.8% 至 61.33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8.43 亿元增长 232.7% 至 61.31 亿元。其中：榆林烯烃项目 2015 年初投入运营，上半年烯烃收入 25.66 亿元；尿素收入 15.02 亿元，同比增加 13.75 亿元，主要是图克化肥项目 2014 年 12 月投入运营；甲醇收入 5.99 亿元，同比增加 4.20 亿元，主要是蒙大甲醇项目 2014 年 10 月投入运营；焦炭收入 8.61 亿元，同比减少 3.40 亿元，主要是焦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销售量同比减少。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化工产品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及同比情况变动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烯烃	33.2	7,728	☆	☆	33.2	-	-	-
1、聚乙烯	17.3	8,104	☆	☆	17.3	-	-	-
2、聚丙烯	15.9	7,318	☆	☆	15.9	-	-	-
二、甲醇◆	39.0	1,538	8.2	2,197	30.8	-659	375.6	-30.0
三、尿素	85.0	1,766	9.0	1,422	76.0	344	844.4	24.2
四、焦炭	109.0	790	120.2	998	-11.2	-208	-9.3	-20.8
1、自产	96.6	780	95.3	952	1.3	-172	1.4	-18.1
2、买断贸易	12.4	867	24.9	1,177	-12.5	-310	-50.2	-26.3

◆：含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生产甲醇，2015 年 1-6 月 1.60 万吨，2014 年 1-6 月 3.13 万吨。

☆：本期无发生。

◆营业成本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6.49 亿元增长 141.4% 至 39.81 亿元，主要是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 2014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运营使成本同比增加，而焦炭因销量同比减少以及焦炭生产所需原料煤采购价格同比下降等使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成本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占比 (%)	2014 年 1-6 月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25.81	64.8	14.58	88.4	11.23	77.0
人工成本	2.10	5.3	0.44	2.7	1.66	377.3
折旧及摊销	8.03	20.2	1.02	6.2	7.01	687.3
维修支出	0.77	1.9	0.19	1.2	0.58	305.3
其他成本	3.10	7.8	0.26	1.5	2.84	1,092.3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9.81	100.0	16.49	100.0	23.32	141.4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成本（亿元）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额
烯烃	12.57	☆	12.57	3,785.18	☆	-
甲醇	5.12	1.66	3.46	1,313.32	2,028.07	-714.75
尿素	8.15	1.22	6.93	959.05	1,366.44	-407.39
焦炭	7.46	11.06	-3.60	684.94	917.76	-232.82

☆：本期无发生。

2015 年初，公司榆林烯烃项目投入运营，烯烃产品销售成本 12.57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3,785.18 元/吨；甲醇、尿素产品销售成本同比增加，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 2014 年下半年图克化肥项目、蒙大甲醇项目投入运营，单位成本较低；焦炭因销售量同比减少、焦炭生产所需原料煤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使焦炭销售成本及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21.52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1.94 亿元增加 19.58 亿元；毛利率 35.1%，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10.5% 增加 24.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加快产业转型，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 2014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毛利增加、毛利率提高。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31.32 亿元下降 14.6% 至 26.76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29.87 亿元下降 16.5% 至 24.95 亿元，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主要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24.98 亿元下降 12.7% 至 21.81 亿元，主要成本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占比 (%)	2014 年 1-6 月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16.36	75.0	19.37	77.5	-3.01	-15.5
人工成本	2.69	12.3	2.86	11.4	-0.17	-5.9
折旧及摊销	1.45	6.6	0.81	3.2	0.64	79.0
维修支出	0.17	0.8	0.34	1.4	-0.17	-50.0
其他成本	1.14	5.3	1.60	6.5	-0.46	-28.8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21.81	100.0	24.98	100.0	-3.17	-12.7

◆毛利及毛利率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 4.95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6.34 亿元减少 1.39 亿元，下降 21.9%；毛利率 18.5%，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20.2%减少 1.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分部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电、铝等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8.35 亿元下降 14.2% 至 15.74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4.10 亿元下降 17.6% 至 11.62 亿元。营业成本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5.43 亿元下降 12.0% 至 13.58 亿元；实现毛利 2.16 亿元，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2.92 亿元减少 0.76 亿元，下降 26.0%；毛利率 13.7%，比 2014 年上半年的 15.9%减少 2.2 个百分点。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6.22 亿元增长 33.1% 至 8.28 亿元，主要是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资源税同比增加 3.14 亿元。此外，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盈利同比减少，使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比减少 0.85 亿元、教育费附加同比减少 0.64 亿元。

(4) 期间费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占比 (%)	2014 年 1-6 月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销售费用	58.63	61.3	66.07	69.7	-7.44	-11.3
管理费用	17.45	18.2	19.84	20.9	-2.39	-12.0
财务费用	19.55	20.5	8.94	9.4	10.61	118.7
合计	95.63	100.0	94.85	100.0	0.78	0.8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 58.63 亿元，比上年同期 66.07 亿元减少 7.44 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 884 万吨等使煤炭业务运费（含港杂费）同比减少 10.22 亿元，而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 2014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运费（含港杂费）同比增加 2.95 亿元。

管理费用 17.45 亿元，比上年同期 19.84 亿元减少 2.39 亿元，主要是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比减少 1.35 亿元，采矿排水水资源费同比减少 1.32 亿元，折旧费同比增加 0.54 亿元。

财务费用 19.55 亿元，比上年同期 8.94 亿元增加 10.61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 23.90 亿元，同比增加 12.81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陆续转入生产，使费用化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7.11 亿元，此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付息债务 1,155.78 亿元，比 2014 年 6 月 30 日 844.73 亿元净增加 311.05 亿元，以及受市场形势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减少，经营周转和股权投资等占用资金同比增加，使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利息收入 4.30 亿元，同比增加 1.83 亿元，主要是财务公司安排同业存款等使利息收入增加。汇兑净收益 0.11 亿元，上年同期汇兑净损失 0.30 亿元，同比减少财务费用 0.41 亿元。

(5)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70 亿元下降 30.6%至 1.18 亿元，主要是坏账损失同比减少 0.54 亿元。

(6) 投资收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0.73 亿元增长 197.3%至 2.17 亿元，主要是公司参股的电厂、码头等权益法核算企业报告期盈利增加使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3 亿元。

(7) 营业利润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3.39 亿元下降 178.3%至-10.48 亿元。

(8)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0.83 亿元增长 7.2%至 0.89 亿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9)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0.29 亿元增长 3.4%至 0.30 亿元。

(10) 利润总额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3.93 亿元下降 171.0%至-9.89 亿元。

(11)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4.81 亿元下降 152.4%至-2.52 亿元。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6.86 亿元下降 240.7%至-9.65 亿元。

(13) 少数股东损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2.26 亿元增长 0.9%至 2.28 亿元。

(14)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	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	-8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5	1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5.34 亿元减少 1.72 亿元至 3.62 亿元，主要是受煤炭市场形势影响公司盈利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 16.49 亿元，但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和计提未用专项基金等非付现成本同比增加 3.77 亿元，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利润的非经营活动现金收支因素同比增加 10.83 亿元，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等项目占用资金净

额同比增加 4.02 亿元，经营性受限制存款变动产生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4.19 亿元等综合影响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减少 1.72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84.70 亿元增加 47.58 亿元至 132.28 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45.92 亿元，初始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变动本期产生现金流出 61.83 亿元（上年同期产生现金流入 7.81 亿元）。此外，上年同期因财务公司设立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现金流入 27.30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21.42 亿元增加 61.63 亿元至 183.05 亿元，主要是债务融资产生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58.97 亿元，分派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4.78 亿元。此外，上年同期中煤集团出资 2.70 亿元设立财务公司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70 亿元。

3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今年以来，受市场形势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煤炭业务出现亏损，而公司加快产业转型，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 2014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运营，2015 年上半年煤化工业务分部实现利润 7.32 亿元，煤化工业务是报告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分析说明的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上半年，面对更加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加快布局结构调整，科学组织生产，加强产运销衔接，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煤炭价格继续下跌影响，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4,627 万吨，同比下降 22.1%；实现营业收入 297.5 亿元，同比下降 16.1%。公司大力推进降本增效，严控非生产性支出，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1.0%。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204.81	141.11	31.1	-30.4	-25.8	减少 4.3 个百分点
自产商品煤	144.51	82.92	42.6	-32.2	-25.3	减少 5.4 个百分点
买断贸易煤	57.94	56.58	2.3	-27.1	-27.2	增加 0.1 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	61.33	39.81	35.1	232.8	141.4	增加 24.6 个百分点
煤矿装备业务	26.76	21.81	18.5	-14.6	-12.7	减少 1.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5.74	13.58	13.7	-14.2	-12.0	减少 2.2 个百分点

合计	297.47	205.02	31.1	-16.1	-14.2	减少 1.5 个百分点
----	--------	--------	------	-------	-------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国内市场	289.16	-17.9
国际市场—亚太及南美地区	8.31	313.4
合计	297.47	-16.1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	增减	
					增减额	增减幅 (%)
流动资产合计	679.87	26.2	557.81	23.0	122.06	21.9
其中：应收账款	105.47	4.1	82.22	3.4	23.25	28.3
应收票据	43.60	1.7	52.37	2.2	-8.77	-16.7
存货	78.35	3.0	86.22	3.6	-7.87	-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35	73.8	1,869.25	77.0	43.10	2.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12	2.1	42.42	1.7	12.70	29.9
长期股权投资	125.87	4.9	109.89	4.5	15.98	14.5
固定资产	893.35	34.5	722.67	29.8	170.68	23.6
在建工程	363.58	14.0	523.29	21.6	-159.71	-30.5
无形资产	389.01	15.0	381.23	15.7	7.78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5	2.3	70.46	2.9	-12.11	-17.2
资产总计	2,592.22	100.0	2,427.06	100.0	165.16	6.8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05.47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25 亿元，增长 28.3%，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煤炭、煤机等主要产品销售货款结算期延长，煤炭业务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15.51 亿元，煤矿装备业务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4.66 亿元。

应收票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账面净额为 43.60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77 亿元，下降 16.7%，主要是加大产品销售过程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以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使应收票据减少。

存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净额为 78.35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87 亿元，下降 9.1%，主要是公司加大库存产品销售，使商品煤等库存下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额为 55.12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70 亿元，增长 29.9%，主要是公司本期对煤气化龙泉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

响，对其投资 7.02 亿元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此外，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4.00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 125.87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5.98 亿元，增长 14.5%，主要是禾草沟公司设立，陕西公司预付 12.0 亿元投资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出资 5.35 亿元参股鄂州发电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中天合创公司资本金 5.81 亿元。此外，公司对煤气化龙泉公司投资 7.02 亿元因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893.35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70.68 亿元，增长 23.6%，主要是榆林烯烃项目等转固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83.77 亿元，设备购置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8.69 亿元，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1.50 亿元。

在建工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净额为 363.58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减少 159.71 亿元，下降 30.5%，主要是榆林烯烃项目转入生产等减少在建工程 194.31 亿元，所属企业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在建工程 35.31 亿元。

无形资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 389.01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7.78 亿元，增长 2.0%，主要是榆林烯烃项目转入生产等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10.70 亿元，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2.70 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净额为 58.35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减少 12.11 亿元，下降 17.2%，主要是陕西公司预付禾草沟公司 12.0 亿元投资款因该公司设立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

2、负债构成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 比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负债 比重(%)	增减	
					增减额	增减幅 (%)
流动负债合计	474.93	30.1	489.29	34.9	-14.36	-2.9
其中：短期借款	51.11	3.2	60.05	4.3	-8.94	-14.9
应付票据	19.12	1.2	27.79	2.0	-8.67	-31.2
应付账款	182.11	11.5	206.42	14.7	-24.31	-11.8
应付利息	17.11	1.1	6.92	0.5	10.19	14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79	69.9	910.72	65.1	191.07	21.0
其中：长期借款	601.23	38.1	510.16	36.4	91.07	17.9
应付债券	408.50	25.9	308.55	22.0	99.95	32.4
负债总计	1,576.72	100.0	1,400.01	100.0	176.71	12.6

对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短期借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51.11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94 亿元，下降 14.9%，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19.12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67 亿元，下降 31.2%，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上年对外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支付。

应付账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82.11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31 亿元，下降 11.8%，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材料采购和工程款等增加。

应付利息：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账面余额为 17.11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0.19 亿元，增长 147.3%，主要是计提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付息债务的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601.23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91.07 亿元，增长 17.9%，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因项目建设需要增加的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 408.50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99.95 亿元，增长 32.4%，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

3、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015.50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55 亿元，下降 1.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53.50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68 亿元，下降 1.6%。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储备 21.29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减少 0.59 亿元，下降 2.7%，主要是所属企业本期使用以前年度的专项基金结余使专项储备减少。

未分配利润：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88.89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减少 12.85 亿元，下降 4.3%，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 亿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9.65 亿元，分派 2014 年度末期股息减少未分配利润 3.20 亿元。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详见本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资本开支情况

2015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股权投资三类，2015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168.32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 51.90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0.8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煤矿、电厂等重点项目尚在办理审批手续，未开工建设，资本支出完成比例同比较低。近期 4 个电厂项目均取得核准批复，公司将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2015 年上半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际完成	2015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51.90	168.32	30.83
基本建设项目	30.06	101.42	29.64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6.07	25.14	24.14
股权投资	15.77	41.76	37.76

2015 年上半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5年1-6月 实际完成	2015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51.90	168.32	30.83
煤炭	23.94	91.92	26.04
煤化工	21.10	57.25	36.86
煤矿装备	0.21	1.71	12.28
电力	6.31	16.23	38.88
其他	0.34	1.21	28.10

2、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 15.77 亿元。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如下：支付中天合创公司增加资本金款项 5.81 亿元、支付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款项 4 亿元、支付参股湖北能源鄂州发电有限公司资本金 5.35 亿元、支付收购玉泉煤业公司股权价款 0.6 亿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中天合创公司	煤炭生产及煤化工	38.75%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10%
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10%
玉泉煤业公司	煤炭生产及煤化工	70%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359.09	0.00599	0.00599	2,660.12	87.16	34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合计		359.09	/	/	2,660.12	87.16	348.66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0.01	1,000,000	8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合计	1,000,000	/	/	1,000,000	80,000	—	/	/

3、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170,000	一年	6.60	项目建设	-	否	否	否	否	否	-	8,250	5,610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0,200	三年	7.47	项目建设	-	否	否	否	否	否	-	2,286	385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6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44.66	-	144.66	-	-
2008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53.20	-	216.14	37.06	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储。
合计	/	397.86	-	360.80	37.06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无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否	41.58	0	41.58	否	煤矿项目和化工部分一期工程已取得核准,并已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13.94%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 A 股招股书
黑龙江 1000 万吨/年煤矿、180 万吨/年甲醇、60 万吨/年烯烃及配套	否	—	0	0.12	—	—	—	—	—	—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

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19
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或收购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资产	否	41.33	0	41.33	是	—	—	—	—	—	—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 8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16.69	0	16.19	否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18.37%	—	—	项目尚待审批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矿 6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44.64	0	16.94	否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19.59%	—	—	项目尚待审批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28.06	0	14.98	否	项目已核准, 并已开工建设	34.20%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0-019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12.00	0	12.00	是	项目已竣工验收, 并正式投产	30.57%	报告期利润总额 0.13 亿元	否	煤炭价格大幅下跌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煤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23.62	0	23.62	是	项目已竣工验收, 并正式投产	11.60%	报告期利润总额 0.18 亿元	否	经济下行, 市场订单不足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聚乙烯、60 万吨/年聚丙烯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项目	是	21.00	0	21.00	是	项目已建成并转入试生产	15.51%	—	—	—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或收购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资产	是	28.38	0	28.38	是	—	—	—	—	—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0-019
合计	/	257.30	0	216.14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在扣除了相关费用后，净额 144.66 亿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该所得款项净额已按 H 股招股书中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目前，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太堡井工矿、黑龙江 25 万吨/年甲醇项目和东露天煤矿、配套选煤厂及铁路专用线工程均已建成投产，并产生收益。</p> <p>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涉及 A 股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共 216.14 亿元，约占 A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85.4%。</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174.39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详情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4) 其他

无

5、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160.78	636.45	258.92	85.66	-13.4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解铝等	7.23	149.61	83.58	25.18	-0.01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28.66	142.99	50.06	18.28	4.09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	烯烃	88.69	255.97	93.86	28.74	5.29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0	1.00	42.12	18.68	0.3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电量生产等	27.0	23.44	112.95	18.73	2.66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42.0	1.61	1.43	0.96	-0.16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煤炭码头建设	21.0	9.66	29.02	4.85	1.91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	24.5	11.25	18.44	2.98	0.13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8	160.00	335.24	-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30.0	70.00	262.55	0.06	0.01

6、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170.32	正在建设中	1.08	21.90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蒙大新能源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	104.48	正在建设中	7.17	81.72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山西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	43.37	正在建设中	2.43	38.08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山西平朔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69.32	正在建设中	0.12	3.5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江苏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	34.52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0.07	0.42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山西平朔安太堡低热值煤热电新建项目	33.48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0.01	0.10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新疆准东 2×660MW 五彩湾北二电厂项目	48.99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0.03	0.03	该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504.22	/	10.91	145.75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获得公司 201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4 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当年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 1,065,958,000 元的 30% 计 319,787,4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024 元（含税）。该等末期股息已于 2015 年 7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及煤炭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中国煤炭行业延续了深度调整态势，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下滑，导致公司 2015 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目前，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上交所刊发的《中煤能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联交所刊发的《持续关连交易-(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建议年度上限及(2) 订立〈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和公司网站登载的上述公告。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所涉关联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达到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均由非关联董事或独立股东批准了年度最高上限额。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8.96	39.00	4.37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58	6.90	0.86	12.01	42.25	4.26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11.69	68.70	2.76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39	1.05	0.18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30	0.61	0.1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97	8.03	0.99	0.02	0.50	-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2.97	8.00	0.99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	0.03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0.16	0.58	0.07
《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11	4.10	0.71	1.83	6.50	0.89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事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无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8年12月19日	2008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600	2008年12月24日	200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7,47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2,575.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981.1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6,500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300	2012年10月29日	2012年10月29日	2021年01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38,873	2013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125	2012年8月23日	2012年8月23日	2017年8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16.95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525.2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90,146.5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23,657.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13,804.0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70,496.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70,496.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151.38亿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担保59.01亿元。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在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进出口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	承诺时间：2014年5月12日，期限：7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	否	是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现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报告期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且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王安先生、李延江先生、高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彭毅先生、刘智勇先生、向旭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张克先生、赵沛先生、魏伟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立涛先生、赵荣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6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李延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祁和刚先生、牛建华先生、濮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翁庆安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周东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事薪酬、提名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2次。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断规范工作流程，努力提高工作质量，确保了公司决策规范和运作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以进一步明确权责界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出发点，在保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了再梳理，推进了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完成了公司职权配置手册的修订，优化了工作流程，并积极推进内部市场化改革，从而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除本公司内部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业务、亲属及其他重大方面无任何关系。除自身与公司的服务协议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无在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所订立的任何重大合约直接或间接拥有个人权益。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4日，为使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更加公允，更能恰当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对主要煤炭生产企业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此项调整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影响2015年1-6月折旧额1.83亿元。因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为维持生产正常运行，在2015年度内还将购置新的该类固定资产，对2015年全年的具体影响数目前尚难以确定，审计师将在2015年度财务审计时对此项调整的具体影响金额予以审计确认。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为禾草沟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投资鄂州发电公司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湖北能源鄂州发电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州发电公司出资人民币5.35亿元，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持有鄂州发电公司10%的股权。目前，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出资。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发行中期票据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总额为100亿元，期限7年，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4.95%。6月18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8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306,891户。其中A股股东295,811户，H股股东11,080户。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14,586	3,950,158,313	29.79	-	无	-	境外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	境外法人
徐开东	-	23,713,812	0.18	-	未知	-	境内自然 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 合	-	17,999,877	0.14	-	未知	-	国有法人
张培华	-	11,524,288	0.09	-	未知	-	境内自然 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	11,212,795	0.08	-	未知	-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9,200,000	0.07	-	未知	-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8,162,331	0.06	-	未知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8,000,000	0.06	-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0,158,313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0,158,313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徐开东	23,713,812	人民币普通股	23,713,812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17,999,877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877				
张培华	11,524,288	人民币普通股	11,524,28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1,212,795	人民币普通股	11,212,79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62,331	人民币普通股	8,162,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除上表所列股东外，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截止2015年6月30日，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1,601,827,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12.08%。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安	执行董事、 董事长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延江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彭毅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刘智勇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高建军	执行董事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向旭家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立涛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赵荣哲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张少平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015年6月16日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高建军	总裁	聘任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总裁。
祁和刚	副总裁	聘任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牛建华	副总裁	聘任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濮津	副总裁	聘任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

			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翁庆安	首席财务官	聘任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周东洲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聘任	在公司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李彦梦	非执行董事	解任	任期届满
杨列克	执行董事、 总裁	解任	任期届满
张家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解任	任期届满
王晞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解任	任期届满

三、其他说明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2015 年上半年，面对资本市场的大幅波动，中煤能源继续坚持“主动联系、加强反馈、关爱股东”的工作理念，采取多种途径与方式与境内外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与沟通，共计开展各类投资者会谈 54 场 262 人次。其中：举办业绩发布会及路演会谈 14 场 114 人次，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电话会议 20 场 74 人次，参加 7 家国内外券商举办的投资论坛，会谈 20 场 74 人次。

中煤能源不断加强公司治理透明度，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密切跟踪公司股价变化，及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稳定投资者情绪。主动发布中期业绩预告，继续按月公布中煤能源生产经营数据，方便煤炭行业分析师及公司广大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针对媒体出现的重大不实报道，第一时间披露澄清公告，及时消除不实传闻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中煤能源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交流，不断拓宽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公司管理层亲自出席 2014 年度业绩发布活动，翔实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的经营业绩情况，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坚持每周二和周四投资者接待日制度，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积极应对煤炭行业深度调整，迎难而上，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努力改善经营业绩的各项措施。充分利用长期积累建立的投资者和分析师数据库，主动加强与主要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报公司转型发展取得的进展，了解投资者动态，把握市场走势。

在与投资者广泛沟通联系的基础上，中煤能源认真收集资本市场关注与反馈，加强向公司反馈股东意见与建议的力度。公司注重加强对股价估值、分析师报告和媒体评论的动态监测，跟踪分析资本市场关注热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资本市场声音，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认真组织股东大会现场问答环节，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合理采纳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业绩披露后，主动开展投资者观感调查，积极了解煤炭行业分析师对公司经营业绩、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看法和评价，征询资本市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

中煤能源不断强化为股东服务意识，确保投资者沟通平台双向信息交流沟通的顺畅。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应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关提问，努力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处理电子邮件和传真，及时回复解答中小投资者的问询，有效保障了各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2015 年下半年，中煤能源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质量，同时也期待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与支持。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8,047,001	26,481,843
应收票据	四(2)	4,359,698	5,237,471
应收账款	四(3)	10,547,374	8,222,019
预付款项	四(4)	1,956,914	1,409,224
应收利息	四(5)	142,646	131,008
应收股利		20,781	29,490
其他应收款	四(6)	3,040,532	3,224,326
存货	四(7)	7,834,726	8,622,473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2,037,816	2,423,085
流动资产合计		67,987,488	55,780,9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5,512,191	4,241,735
长期应收款	四(10)	234,097	207,675
长期股权投资	四(11)	12,586,695	10,988,629
投资性房地产		50,130	51,154
固定资产	四(12)	89,334,769	72,266,652
在建工程	四(13)	36,358,145	52,329,185
工程物资	四(14)	275,138	237,159
无形资产	四(15)	38,901,221	38,123,357
长期待摊费用		141,585	13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2,005,903	1,300,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7)	5,834,662	7,045,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34,536	186,925,363
资产总计		259,222,024	242,706,302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8)	5,111,048	6,005,048
应付票据	四(19)	1,911,635	2,779,443
应付账款	四(20)	18,210,638	20,641,683
预收款项	四(21)	1,541,388	1,416,512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721,682	784,636
应交税费	四(23)	1,007,544	1,034,582
应付利息	四(24)	1,710,729	691,841
应付股利		637,234	316,271
其他应付款	四(25)	5,691,923	5,788,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6)	8,993,284	6,831,879
其他流动负债	四(27)	1,956,279	2,638,685
流动负债合计		47,493,384	48,928,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8)	60,123,163	51,015,961
应付债券	四(29)	40,850,475	30,855,018
长期应付款	四(30)	496,338	579,628
专项应付款	四(31)	201,264	298,368
预计负债	四(32)	1,237,395	1,224,927
递延收益	四(33)	650,011	570,9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4)	48,587	56,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6)	6,459,588	6,470,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0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78,831	91,072,529
负债合计		157,672,215	140,001,338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5)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四(36)	37,141,778	37,157,235
其他综合损失	四(37)	(61,587)	(53,555)
盈余公积	四(38)	3,992,822	3,992,822
专项储备	四(39)	2,129,132	2,188,257
未分配利润	四(40)	28,889,092	30,174,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349,900	86,717,506
少数股东权益		16,199,909	15,987,458
股东权益合计		101,549,809	102,704,9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9,222,024	242,706,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75,980	15,404,472
应收票据		222,213	165,666
应收账款	十一(1)	5,382,997	2,939,434
预付款项		209,481	231,284
应收利息		978,849	879,287
应收股利		2,416,871	2,423,263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876,961	789,104
存货		846,833	1,699,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4,320	4,218,2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09	178,793
流动资产合计		43,856,814	28,928,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7,988	4,085,047
长期应收款		17,676,373	20,592,49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82,184,492	80,650,948
固定资产		684,720	697,640
在建工程		6,035	6,035
无形资产		81,007	83,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281	327,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914	1,173,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45,810	107,617,455
资产总计		151,502,624	136,546,135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700,000
应付账款		2,695,725	3,400,911
预收款项		90,921	78,587
应付职工薪酬		2,688	13,764
应交税费		62,641	56,117
应付利息		1,568,163	606,053
应付股利		319,787	-
其他应付款		5,989,430	5,905,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6,000	2,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65,355	13,960,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70,000	17,936,000
应付债券		39,863,607	29,869,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33,607	47,805,504
负债合计		77,898,962	61,766,247
股东权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751,319	37,771,530
盈余公积		3,992,822	3,992,822
未分配利润		18,600,858	19,756,873
股东权益合计		73,603,662	74,779,8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502,624	136,546,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合并	上期发生额 合并	本期发生额 公司	上期发生额 公司
营业收入	四(41)、十一(4)	29,746,556	35,434,584	12,537,684	18,788,015
减：营业成本	四(41)、十一(4)	(20,502,276)	(23,890,733)	(12,151,561)	(17,922,0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2)	(827,539)	(622,101)	(42,555)	(53,516)
销售费用		(5,862,857)	(6,606,834)	(784,102)	(951,706)
管理费用		(1,745,316)	(1,984,244)	(71,974)	15,564
财务费用-净额	四(44)	(1,955,408)	(894,480)	(697,581)	(146,561)
资产减值损失	四(43)	(118,378)	(170,095)	(96,520)	-
加：投资收益	四(46)、十一(5)	216,948	73,377	141,897	37,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053	73,534	120,922	35,791
营业利润		(1,048,270)	1,339,474	(1,164,712)	(232,274)
加：营业外收入	四(47)	89,446	82,924	1,803	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06	3,979	-	-
减：营业外支出	四(48)	(29,713)	(28,946)	(11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78)	(11,615)	-	-
利润总额		(988,537)	1,393,452	(1,163,026)	(229,2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49)	251,536	(481,347)	326,798	58,966
净利润		(737,001)	912,105	(836,228)	(170,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205)	686,303	不适用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228,204	225,80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2)	12,86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32)	12,861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2)	12,86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5	97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17)	12,764	-	-
综合收益总额		(745,033)	924,966	(836,228)	(170,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237)	699,164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204	225,802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收益：	四(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合并)	上期发生额 合并	本期发生额 公司	上期发生额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7,132	40,122,504	12,181,314	20,021,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	380,535	613,338	36,130	20,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7,667	40,735,842	12,217,444	20,041,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43,687)	(30,664,678)	(14,579,816)	(23,357,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025)	(3,252,373)	(43,407)	(135,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6,555)	(5,285,880)	(79,399)	(400,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	(902,101)	(998,423)	(305,319)	(8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5,368)	(40,201,354)	(15,007,941)	(23,982,35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2)、 十一(6)	362,299	534,488	(2,790,497)	(3,941,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20	80,775	59,594	1,141,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3	14,874	(2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8,05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	217,977	3,849,975	3,031,379	3,551,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282	3,945,624	3,090,946	4,693,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6,608)	(10,628,563)	327	(69,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895)	(1,676,440)	(2,665,530)	(4,712,1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52)	(25,000)	(110,1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2,594)	-	(6,472,9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5,097)	(12,415,177)	(9,138,160)	(4,781,81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7,815)	(8,469,553)	(6,047,214)	(88,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10	270,200	1,01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	270,13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35,585	18,845,223	8,700,000	4,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76,000	-	9,976,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5,0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2,095	19,115,423	18,852,062	4,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60,978)	(4,391,856)	(3,230,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730)	(2,496,182)	(637,487)	(1,515,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75)	(26,69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0)	(86,004)	(48,300)	(271,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7,008)	(6,974,042)	(3,915,787)	(1,807,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5,087	12,141,381	14,936,275	2,542,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	(173)	(12)	(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40,543	4,206,143	6,098,552	(1,486,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1,712	11,232,575	9,999,485	7,014,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2)	23,572,255	15,438,718	16,098,037	5,528,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7,371,610	-	3,992,822	2,866,859	29,984,064	-	(47,245)	15,245,472	102,672,2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6,607)	-	-	-	-	(40,638)	47,245	-	-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3,258,663	37,365,003	-	3,992,822	2,866,859	29,984,064	(40,638)	-	15,245,472	102,672,24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9,520	-	-	150,078	(387,649)	12,861	-	718,144	532,954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86,303	12,861	-	225,802	924,96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4	-	-	-	-	-	-	448,636	448,700
股东投入资本	-	64	-	-	-	-	-	-	270,136	270,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178,500	178,500
利润分配	-	-	-	-	-	(1,073,952)	-	-	(12,890)	(1,086,84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73,952)	-	-	(12,890)	(1,086,842)
专项储备	-	-	-	-	150,078	-	-	-	57,016	207,094
本期提取	-	-	-	-	1,235,668	-	-	-	142,636	1,378,304
本期使用	-	-	-	-	1,085,590	-	-	-	85,620	1,171,210
其他	-	39,456	-	-	-	-	-	-	(420)	39,036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7,404,523	-	3,992,822	3,016,937	29,596,415	(27,777)	-	15,963,616	103,205,199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乔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7,157,235	-	3,992,822	2,188,257	30,174,084	(53,555)	15,987,458	102,704,964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3,258,663	37,157,235	-	3,992,822	2,188,257	30,174,084	(53,555)	15,987,458	102,704,96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5,457)	-	-	(59,125)	(1,284,992)	(8,032)	212,451	(1,155,155)
综合收益总额						(965,205)	(8,032)	228,204	(745,033)
净利润	-	-	-	-	-	(965,205)	-	228,204	(737,00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8,032)	-	(8,03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10	-	-	-	-	-	19,500	20,510
股东投入资本	-	1,010	-	-	-	-	-	19,500	20,510
利润分配	-	-	-	-	-	(319,787)	-	(9,251)	(329,03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19,787)	-	(9,251)	(329,038)
专项储备					(59,125)			3,449	(55,676)
本期提取	-	-	-	-	934,158	-	-	169,698	1,103,856
本期使用	-	-	-	-	(993,283)	-	-	(166,249)	(1,159,532)
使用转产基金建立公司	-	-	-	-	-	-	-	-	-
其他		(16,467)						(29,451)	(45,918)
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19,154	-	-	-	-	-	-	19,154
失去对联营公司的重大影响	-	(35,621)	-	-	-	-	-	(2,751)	(38,372)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	-	-	-	-	-	(26,700)	(26,7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	-	-	-	-	-	-	-	-
计入权益的所得税	-	-	-	-	-	-	-	-	-
股东返还资本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141,778	-	3,992,822	2,129,132	28,889,092	(61,587)	16,199,909	101,549,809

法定代表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7,980,261	3,992,822	21,153,052	76,384,798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3,258,663	37,980,261	3,992,822	21,153,052	76,384,79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0,715	-	(1,244,260)	(1,203,54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308)	(170,308)
净利润	-	-	-	(170,308)	(170,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利润分配	-	-	-	(1,073,952)	(1,073,95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73,952)	(1,073,952)
其他	-	40,715	-	-	40,715
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40,715	-	-	40,7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8,020,976	3,992,822	19,908,792	75,181,253

法定代表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71,530	3,992,822	19,756,873	74,779,888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3,258,663	37,771,530	3,992,822	19,756,873	74,779,88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0,211)	-	(1,156,015)	(1,176,226)
综合收益总额	-	-	-	(836,228)	(836,228)
净利润	-	-	-	(836,228)	(836,22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10	-	-	1,010
股东投入资本	-	1,010	-	-	1,010
利润分配	-	-	-	(319,787)	(319,787)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9,787)	(319,787)
其他	-	(21,221)	-	-	(21,221)
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6,146	-	-	6,146
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	-	-	-	-	-
失去对联营公司的重大影响	-	(27,367)	-	-	(27,367)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51,319	3,992,822	18,600,858	73,603,662

法定代表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年经国资委改组(2009)255号文件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2006年8月22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总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设立时总股本为80亿元，每股面值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1,733,330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3,258,663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5)、(19))、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二(15)(c))。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附注二(33)。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报告期内仅存在两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矿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机械	0-5%	5-40%	40-60%	60-80%	80-100%
电解铝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电力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煤化工	0-5%	5-20%	20-50%	50-80%	80-100%
商贸业	0-5%	5-20%	20-50%	50-80%	80-100%
技术、咨询服务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和煤机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焦炭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年	3%-5%	2.0%-3.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5.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二(30))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 至 50 年	3%至 5%	1.9%至 9.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6.5%
机器设备	8 至 20 年	3%至 5%	4.8%至 12.1%
铁路	2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至 5%	6.3%至 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d)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7. 勘探与评估开发

勘探与评估开支包括以下项目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现有勘探资料；进行地质研究；勘探钻井及取样；检测萃取及处理方法；编制预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探与评估开支也包括取得矿业权所产生的成本、进入有关区域支付的进场费及收购现有项目权益而应付第三方的款项。

项目的初期阶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成本外，其他勘探与评估成本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在项目达到确实可行阶段后倘继续进行，其支出予以资本化并转入固定资产。倘证明项目不可行，则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于利润表中列作费用。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20年至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20年摊销。

(d)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5-10年摊销。

(e)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f)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g)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2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煤矿机械装备和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起不再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2014年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按照该准则重新列报。

3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重新评估并调整了煤炭分部部分机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此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采用未来使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从而使得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净值分别减少和增加了 1.83 亿元，预计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折旧费用将分别减少 3.38 亿元和 2.07 亿元。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iii)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d)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iv)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管理层决定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乃按其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vi)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vii)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有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因此该等剥离成本于以后期间可能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及 11%
资源税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按自产原煤及焦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前： 2.5-8 元/吨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 2%-9%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至 5%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注 1)	按原煤产量、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计算缴纳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前： 动力煤 16 元/吨 工程煤 40 元/吨 焦煤 23 元/吨

注 1：根据《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本集团位于山西省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需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可持续发展基金在计提时计入生产成本和应交税费，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的下述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i)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本集团正在履行相关手续向地方政府申请重新审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i)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ii)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本集团正在履行相关手续向地方政府申请重新审定。截至

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iv)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于2011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1年1月1日起从25%调整为15%。该公司于2013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延期，证书于2016年7月4日到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v)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集团”)于2012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2年1月1日起从25%调整为15%，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vi)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于2012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2年1月1日起从25%调整为15%，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vii) 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10年6月1日起从25%调整为15%，该证书于2012年9月30日到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率恢复至25%。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海外公司的所得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位于澳大利亚，根据澳大利亚的税收法规，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253	1,715
银行存款	36,806,214	26,064,478
其他货币资金	1,188,534	415,650
合计	38,047,001	26,481,8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970	67,939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50,528 千元的定期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194,620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51,52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21,777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四(19))。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476,63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534,610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14,838	5,175,455
商业承兑票据	44,860	62,016
合计	4,359,698	5,237,471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3,659
合计	283,659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 4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58,000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36,000 千元短期借款(附注四(18))(2014 年 12 月 31 日：250,000 千元)的担保。另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 243,65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68,161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243,65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51,612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四(19))。

(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69,881	-
合计	1,569,881	-

3、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1,011,302	8,670,862
减：坏账准备	(463,928)	(448,843)
	10,547,374	8,222,019

(1).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035,430	6,783,545
一到二年	1,179,074	1,193,531
二到三年	287,915	211,725
三到四年	25,166	24,867
四到五年	12,930	8,069
五年以上	6,859	282
	10,547,374	8,222,019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645	6%	(56,971)	9%	958,781	11%	(68,207)	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99,389	92%	(278,100)	3%	7,513,191	86%	(218,310)	3%
其中：一般信用组合	7,333,243	67%	(278,100)	4%	4,369,320	50%	(218,310)	5%
其他信用组合	2,866,146	25%	-	-	3,143,871	3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268	2%	(128,857)	74%	198,890	3%	(162,326)	82%
合计	11,011,302	100%	(463,928)	4%	8,670,862	100%	(448,843)	5%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33,000 千元。

(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168,034	(1,508)	1%	(i)
B 公司	76,904	(407)	1%	(i)
C 公司	71,376	(1,572)	2%	(i)
D 公司	55,855	(802)	1%	(i)
其他	266,476	(52,682)	20%	(i)
合计	638,645	(56,971)	/	/

(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 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20,017	(48,892)	1%	2,942,010	(3,544)	0%
1 至 2 年	1,123,847	(67,642)	6%	1,118,290	(62,248)	6%
2 至 3 年	294,759	(96,551)	33%	213,148	(85,204)	40%
3 至 4 年	55,173	(30,352)	55%	55,176	(32,880)	60%
4 至 5 年	13,494	(9,218)	68%	17,092	(10,855)	64%
5 年以上	25,953	(25,445)	98%	23,604	(23,579)	100%
合计	7,333,243	(278,100)	4%	4,369,320	(218,310)	5%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其他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66,14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43,871 千元), 该等款项账龄均较短, 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 信用情况良好, 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收回, 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824 千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31 千元。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没有发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8).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111,972	-	1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8,418	87%	1,251,609	88%
1 至 2 年	118,040	6%	52,316	4%
2 至 3 年	109,406	6%	96,535	7%
3 年以上	21,050	1%	8,764	1%
合计	1,956,914	100%	1,409,224	10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48,49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7,615 千元), 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 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 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32,867	17%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42,646	131,008
合计	142,646	131,00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891,970	2,020,704
一到二年	698,122	989,847
二到三年	316,389	150,856
三到四年	78,231	11,535
四到五年	5,123	13,410
五年以上	50,697	37,974
	3,040,532	3,224,326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936	18%	(368,666)	57%	643,936	17%	(368,666)	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5,191	79%	(87,064)	3%	3,030,852	80%	(92,835)	3%
其中：一般信用组合	397,530	11%	(87,064)	22%	328,452	9%	(92,835)	28%
其他信用组合	2,437,661	68%	-	-	2,702,400	7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49	3%	(110,914)	87%	122,559	3%	(111,520)	91%
合计	3,607,176	100%	(566,644)	16%	3,797,347	100%	(573,021)	15%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33,000 千元。

(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B 公司	56,900	(28,450)	50%	(i)
C 公司	487,612	(292,567)	60%	(i)
D 公司	54,500	(2,725)	5%	(i)
合计	643,936	(368,666)	/	/

(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5,512	(673)	0%	141,316	(494)	0%
1 至 2 年	67,299	(6,012)	9%	91,626	(7,644)	8%
2 至 3 年	11,349	(4,041)	36%	12,061	(4,527)	38%
3 至 4 年	3,006	(2,284)	76%	2,757	(1,855)	67%
4 至 5 年	1,974	(1,575)	80%	1,992	(1,417)	71%
5 年以上	78,390	(72,479)	92%	78,700	(76,898)	98%
合计	397,530	(87,064)	22%	328,452	(92,835)	28%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其他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437,66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702,400 千元)，该等款项账龄均较短，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 千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573 千元。

(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542,459	341,319
保证金及抵押金	142,872	182,293
公司间往来	43,497	53,649
委托贷款(注 1)	1,700,000	2,100,000
备用金	57,513	91,765
待收回预付货款	560,012	560,012
其他	560,823	468,309
合计	3,607,176	3,797,347
减: 坏账准备	(566,644)	(573,021)
	3,040,532	3,224,326

(注 1) 该款项为本集团委托银行向合营企业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 1,70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0,000 千元), 该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6.60% 计息(2014 年度: 6.60%), 合同期限为一年。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委托贷款	1,700,000	其中 12 亿元为一年以内, 5 亿元为一到二年	47%	-
B 公司	待收回预付货款	487,612	二到三年	14%	(292,567)
C 公司	待收回预付货款	56,900	二到三年	2%	(28,450)
D 公司	代垫款	54,500	二到三年	2%	(2,725)
E 公司	预付材料款	44,924	五年以上	1%	(44,924)
合计	/	2,343,936	/	66%	(368,666)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9,461	(68,970)	3,080,491	3,169,598	(68,970)	3,100,628
在产品	1,263,195	(12,816)	1,250,379	1,411,718	(12,816)	1,398,902
产成品	3,651,085	(161,965)	3,489,120	4,185,121	(94,255)	4,090,866
周转材料	14,736	-	14,736	32,077	-	32,077
合计	8,078,477	(243,751)	7,834,726	8,798,514	(176,041)	8,622,47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	
原材料	(68,970)	(3,771)	3,771	(68,970)
在产品	(12,816)	(12,773)	12,773	(12,816)
产成品	(94,255)	(89,716)	22,006	(161,965)
合计	(176,041)	(106,260)	38,550	(243,751)

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358,438	404,038
待抵扣增值税	1,259,494	1,611,139
贷款(注)	297,000	300,000
其他	122,884	107,908
合计	2,037,816	2,423,085

注：该余额为向中煤集团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6.00%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27,948	4,257,49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6,599	21,953
按成本计量的	5,501,349	4,235,539
减：减值准备	(15,757)	(15,757)
合计	5,512,191	4,241,735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591	3,591
公允价值	26,599	21,9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008	18,362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	-	1,400,000	5.00%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	-	240,000	10.00%	-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90,000	-	-	90,000	5.00%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5,800	-	-	265,800	10.00%	-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华中”)	1,012,813	400,000	-	1,412,813	10.00%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公司”)	1,075,933	-	-	1,075,933	49.00%	-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附注四(11)(2))	-	702,943	-	702,943	20.00%	-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附注四(11)(2))	-	103,737	-	103,737	20.00%	-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附注四(11)(2))	-	59,130	-	59,130	20.00%	-
——其他	150,993	-	-	150,993		8,650
成本合计	4,235,539	1,265,810	-	5,501,349		
减值准备						
—其他	(15,757)	-	-	(15,757)		
合计	4,219,782	1,265,810	-	5,485,592		8,65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5,757)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5,757)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10、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02,000	102,000
其他	132,097	105,675
合计	234,097	207,675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 (1)	1,917,269	670,812
联营企业 (2)	10,514,167	10,162,558
股权分置流通权(3)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2,586,695	10,988,629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中新")	2,413	-	(788)	-	-	-	1,625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 公司("旭阳焦化")	470,842	-	16,050	-	-	-	486,892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 公司("甘肃天大")	197,557	-	(941)	-	-	-	196,616	-
禾草沟煤业	-	1,200,000	(5,211)	13,008	-	-	1,207,797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 公司("中煤科创")	-	-	(67)	-	-	24,406	24,339	-
小计	670,812	1,200,000	9,043	13,008	-	24,406	1,917,269	-

二、联营企业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注 1)	379,717	-	40,145	-	(61,332)	-	358,540	-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注 2)	702,943	-	-	-	-	(702,943)	-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 (注 1)	645,632	-	71,944	-	-	-	717,576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334,429	-	37,096	-	-	-	371,525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21,312	-	1,486	-	-	-	22,798	-	
国润(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国润”)	52,716	-	4,184	-	(3,665)	-	53,235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注 1)	5,011,906	581,250	-	-	-	-	5,593,156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 (注 1)	276,140	-	3,149	-	-	-	279,289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 (注 1)	2,098,247	-	162	6,146	-	-	2,104,555	-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6,934	-	(717)	-	-	-	6,217	-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博源化工”) (注 3)	103,737	-	-	-	-	(103,737)	-	-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苏里格天然气”) (注 4)	59,130	-	-	-	-	(59,130)	-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朔州富民”)	91,986	-	-	-	-	-	91,986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注 1)	228,729	-	7,251	-	-	-	235,980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大同机电”)	6,000	-	-	-	-	-	6,000	-	
中煤艾尔竞矿业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艾尔竞”)	12,614	-	(3,808)	-	-	-	8,806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	535,000	-	-	-	-	535,000	-	
中信(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27,936	-	(882)	-	-	-	127,054	-	
贵州盘江力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盘江力博”)	2,450	-	-	-	-	-	2,450	-	
小计	10,162,558	1,116,250	160,010	6,146	(64,987)	(865,810)	10,514,167	-	
合计	10,833,370	2,316,250	169,053	19,154	(64,987)	(841,404)	12,431,436	-	

注 1：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注 2：经本公司与太原煤气化的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股份”)协商一致，为了简化太原煤气化的内部决策程序，加快其煤矿项目建设，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公司派驻于太原煤气化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委托煤气化股份派驻董事行使，并在太原煤气化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煤气化股份保持一致，该等安排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本公司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太原煤气化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公司对其不具重大影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太原煤气化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注 3：经本公司与博源化工的控股股东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远兴股份”)协商一致，为了简化博源化工在技改扩建期间的决策程序，加快其技改扩建进度，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公司派驻于博源化工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委托远兴股份派驻董事行使，并在博源化工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远兴股份保持一致，该等安排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无本公司书面通知，将自动延期一年，由于本公司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博源化工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公司对其不具重大影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博源化工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注 4：经本公司与苏里格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远兴股份”)协商一致，为了提高苏里格天然气内部决策效率，促进生产经营，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公司派驻于苏里格天然气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委托远兴股份派驻董事行使，并在苏里格天然气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远兴股份保持一致，该等安排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无本公司书面通知，将自动延期一年。由于本公司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苏里格天然气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公司对其不具重大影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苏里格天然气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问答六，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3,615,672	3,766,952	19,395,331	52,874,011	3,064,569	3,033,224	105,749,759
本期增加	4,057,893	3,616,677	1,462,806	10,979,348	20,333	109,418	20,246,475
购置	100,056	32,234	1,208,540	413,318	16,250	98,914	1,869,312
在建工程转入	3,961,920	3,584,443	254,266	10,566,030	-	10,504	18,377,163
其他	(4,083)	-	-	-	4,083	-	-
本期减少	(18,495)	-	-	(481,613)	-	(27,406)	(527,514)
处置及报废	(18,495)	-	-	(471,611)	-	(26,975)	(517,081)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	-	(10,002)	-	(431)	(10,433)
期末余额	27,655,070	7,383,629	20,858,137	63,371,746	3,084,902	3,115,236	125,468,720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071,542)	(956,425)	(5,617,715)	(20,828,126)	(418,338)	(1,378,394)	(33,270,540)
本期增加	(456,867)	(186,970)	(377,331)	(1,928,555)	(40,899)	(159,359)	(3,149,981)
计提	(456,867)	(186,970)	(377,331)	(1,928,555)	(40,899)	(159,359)	(3,149,981)
本期减少	12,515	-	-	468,864	-	17,684	499,063
处置及报废	12,515	-	-	468,275	-	17,502	498,292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	-	589	-	182	771
期末余额	(4,515,894)	(1,143,395)	(5,995,046)	(22,287,817)	(459,237)	(1,520,069)	(35,921,458)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75,448)	(30,151)	(1,170)	(35,764)	-	(70,034)	(212,567)
本期增加	-	-	-	-	-	-	-
计提	-	-	-	-	-	-	-
其他	-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74	74
处置及报废	-	-	-	-	-	74	74
划分为持有待售	-	-	-	-	-	-	-
其他	-	-	-	-	-	-	-
期末余额	(75,448)	(30,151)	(1,170)	(35,764)	-	(69,960)	(212,4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063,728	6,210,083	14,861,921	41,048,165	2,625,665	1,525,207	89,334,769
期初账面价值	19,468,682	2,780,376	13,776,446	32,010,121	2,646,231	1,584,796	72,266,65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约为 9,316,226 千元(原价 20,584,259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963,107 千元，原价 16,877,515 千元)作为 5,560,888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4,437,131 千元)的抵押物(附注四(2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资本化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807,931 千元、16,572 千元、245,759 千元、22,542 千元、13,367 千元及 43,810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210,392 千元、4,390 千元、191,805 千元、14,700 千元、19,474 千元及 59,138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8,377,163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963,896 千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约为 12,683,885 千元(原价 13,565,05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70,994 千元、原价 6,064,779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蒙大新能源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7,493,590	-	7,493,590	6,922,920	-	6,922,920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4,433,052	-	4,433,052	4,247,056	-	4,247,056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3,908,543	-	3,908,543	3,567,268	-	3,567,268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808,175	-	3,808,175	3,565,490	-	3,565,490
大海则煤矿项目	1,515,588	-	1,515,588	1,326,591	-	1,326,591
韩咀 120 万吨改扩建项目	1,476,593	-	1,476,593	1,281,672	-	1,281,672
平朔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1,105,181	-	1,105,181	1,072,997	-	1,072,997
上海能源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948,761	-	948,761	882,745	-	882,745
平朔 2*600MW 级 CFB 示范电厂工程	947,508	-	947,508	935,674	-	935,674
北岭煤业 90 万吨矿井技改工程	669,486	-	669,486	641,569	-	641,569
其他	10,051,668	-	10,051,668	27,885,203	-	27,885,203
合计	36,358,145	-	36,358,145	52,329,185	-	52,329,185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约为 1,748,21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381,550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 1,149,38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7,63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附注四(2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729,949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204,627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25%至 6.9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9%至 6.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蒙大新能源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10,448,280	6,922,920	570,670	-	7,493,590	72%	72%	422,193	133,456	6.32%	自筹及借款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6,668,580	4,247,056	276,926	(90,930)	4,433,052	68%	68%	721,110	143,588	6.46%	自筹及借款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5,784,223	3,567,268	341,275	-	3,908,543	68%	68%	588,023	117,462	6.92%	自筹及借款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337,387	3,565,490	242,685	-	3,808,175	88%	88%	268,182	88,136	6.18%	自筹及借款
大海则煤矿项目	17,032,346	1,326,591	188,997	-	1,515,588	9%	9%	42,712	42,712	6.92%	自筹及借款
韩咀煤业 120 万吨改扩建项目	1,510,000	1,281,672	194,921	-	1,476,593	98%	98%	66,894	29,583	6.04%	自筹及借款
平朔 2*600MW 级 CFB 示范电厂工程	6,932,410	935,674	11,834	-	947,508	14%	14%	-	-	不适用	自筹
平朔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1,274,453	1,072,997	32,184	-	1,105,181	87%	87%	116,195	23,322	6.18%	自筹及借款
上海能源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676,625	882,745	66,016	-	948,761	100%	92%	89,603	19,865	5.25%	自筹及借款
北岭煤业 90 万吨矿井技改工程	842,957	641,569	27,917	-	669,486	79%	79%	23,834	9,496	6.18%	自筹及借款

上述重大在建工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工程进度与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相同，此类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作出。

14、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31,384	146,646
专用设备	72,776	9,357
其他	70,978	81,156
合计	275,138	237,159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263,601	16,408,229	19,810,110	-	357,872	41,839,812
本期增加	53,717	-	195	826,836	189,443	1,070,191
购置	53,717	-	195	826,836	176,529	1,057,277
内部研发	-	-	-	-	12,914	12,914
本期减少	-	(12,946)	-	-	(15,135)	(28,081)
处置	-	-	-	-	-	-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	-	-	(15,000)	(15,000)
其他	-	(12,946)	-	-	(135)	(13,081)
期末余额	5,317,318	16,395,283	19,810,305	826,836	532,180	42,881,922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571,055)	(3,050,625)	-	-	(93,578)	(3,715,258)
本期增加	(50,289)	(183,909)	-	(20,407)	(15,766)	(270,371)
计提	(50,289)	(183,909)	-	(20,407)	(15,766)	(270,371)
本期减少	-	-	-	-	6,125	6,125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	-	-	6,125	6,125
期末余额	(621,344)	(3,234,534)	-	(20,407)	(103,219)	(3,979,504)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1,197)	-	-	-	-	(1,19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余额	(1,197)	-	-	-	-	(1,197)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94,777	13,160,749	19,810,305	806,429	428,961	38,901,221
期初账面价值	4,691,349	13,357,604	19,810,110	-	264,294	38,123,35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70,371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48,914 千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约为 377,881 千元(原价 388,781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18,790 千元、原价 237,330 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本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磁驱动输送系统示范线研制	-	20,369	(7,455)	(12,914)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143,939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30,947 千元); 其中 131,025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20,261 千元), 12,914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0,686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开发支出占研究开发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4.1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8.16%)。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3%)。

磁管道运输示范线研制项目的资本化开始时点为 2013 年 8 月,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研发进度为 8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法允许抵扣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的评估增值	108,540	27,135	111,756	27,939
可抵扣亏损	4,240,428	1,057,703	1,250,604	310,247
内退福利	78,704	19,676	83,860	20,965
资产减值准备	1,018,313	229,457	976,129	218,047
固定资产折旧	156,876	39,219	156,876	39,219
预计负债	371,460	92,865	329,608	82,402
试运行收益	715,676	178,919	720,660	180,165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31,652	7,913	85,520	21,380
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309,964	77,491	440,980	110,245
采矿权摊销	459,056	114,764	495,028	123,757
安全费用	144,865	35,453	147,885	36,208
维简费	112,652	28,163	75,200	18,800
可持续发展基金	354,860	88,715	378,972	94,743
其他	187,972	46,993	258,328	64,582
合计	8,291,018	2,044,466	5,511,406	1,348,699
其中：				
预计将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403,205		312,047
预计将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641,261		1,036,652
		2,044,466		1,348,6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	25,832,528	6,458,132	25,929,470	6,476,064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002	5,751	18,362	4,590
固定资产折旧	136,562	34,140	153,120	38,280
其他	512	128	512	128
合计	25,992,604	6,498,151	26,101,464	6,519,062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7,830		111,97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6,390,321		6,407,092
		6,498,151		6,519,062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63	2,005,903	48,180	1,300,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63	6,459,588	48,180	6,470,882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147	161,122
可抵扣亏损	2,155,946	2,072,378
合计	2,256,093	2,233,5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5	563,930	597,434
2016	342,488	342,488
2017	641,676	641,676
2018	271,332	271,332
2019	219,448	219,448
2020	117,072	-
合计	2,155,946	2,072,37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投资款	2,393,868	3,484,655
预付矿权款	1,882,715	1,882,715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5,572	227,266
待抵扣增值税	904,182	821,612
其他	438,325	629,625
合计	5,834,662	7,045,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投资款和预付矿权款。

为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煤炭资源，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 2,393,86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484,655 千元)，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 1,882,71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882,715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等矿权证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矿权款核算。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i)	36,000	250,000
信用借款	5,075,048	5,755,048
合计	5,111,048	6,005,048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质押借款 36,000 千元系以应收票据为质押(2014 年 12 月 31 日：250,000 千元)(附注四(2))。

2015 年 0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74%(2014 年 12 月 31 日：6.03%)。

19、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816	368,719
银行承兑汇票	1,893,819	2,410,724
合计	1,911,635	2,779,44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定期存款 50,52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94,620 千元)(附注四(1))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51,528 千元应付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621,777 千元)的担保。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 243,65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68,161 千元)(附注四(2))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243,65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51,612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20、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5,866,242	6,472,251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9,182,149	10,245,050
应付设备采购款	1,740,771	1,578,061
应付服务费	1,022,293	1,149,958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89,959	883,763
其他	309,224	312,600
合计	18,210,638	20,641,68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288,96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934,624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货商货款，因相关业务尚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1、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690,594	563,508
预收煤机销售款	299,190	228,734
预收设备销售款	261,169	330,699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272,085	174,438
其他	18,350	119,133
合计	1,541,388	1,416,51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90,44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15,298 千元)，主要为预收的煤机销售款及设备销售款，因相关业务尚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短期薪酬	675,199	3,005,249	(3,097,901)	582,54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77,647	550,634	(514,449)	113,832
应付辞退福利	31,790	1,076	(7,563)	25,303
合计	784,636	3,556,959	(3,619,913)	721,6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732	2,132,722	(2,255,142)	233,312
职工福利费	48,525	149,938	(156,412)	42,051
社会保险费	45,980	256,319	(223,089)	79,2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655	196,355	(181,115)	39,895
工伤保险费	7,768	30,810	(25,922)	12,656
生育保险费	13,106	15,613	(9,451)	19,268
其他保险费	451	13,541	(6,601)	7,391
住房公积金	52,939	261,947	(260,584)	54,3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046	82,130	(77,490)	169,686
其他	6,977	122,193	(125,184)	3,986
合计	675,199	3,005,249	(3,097,901)	582,5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923	424,102	(390,093)	100,932
补充养老保险	-	91,425	(91,425)	-
失业保险费	10,724	35,107	(32,931)	12,900
合计	77,647	550,634	(514,449)	113,832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5,303	31,790
合计	25,303	31,790

23、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7,929	231,384
应交增值税	413,000	309,491
应交营业税	14,532	23,653
应交资源税	74,112	106,84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29	14,09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691	16,388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31,681	44,963
应交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18,334	85,063
应交个人所得税	6,887	21,576
应交耕地占用税	40,500	55,635
其他	128,249	125,491
合计	1,007,544	1,034,582

24、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2,204	76,849
公司债券利息	1,469,537	591,17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988	23,813
合计	1,710,729	691,841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215,157	234,704
应付投资款	882,864	907,864
暂收代付款	394,987	753,425
股东垫款(注)	334,172	325,147
应付押金	313,690	209,808
应付工程质保金	1,170,955	1,203,65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61,123	337,230
应付劳务费	184,854	131,882
应付采矿权款	285,218	212,676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287,047	286,994
应付分立往来款	153,813	234,790
其他	1,208,043	950,056
合计	5,691,923	5,788,229

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设备款 234,003 千元，采矿权款 100,16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设备款 224,003 千元，采矿权款 101,144 千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764,87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141,035 千元)，系根据相关协议或约定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附注四(28))	1,365,399	870,005
保证借款(附注四(28))	260,000	323,200
信用借款	7,367,885	5,638,674
合计	8,993,284	6,831,879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i)	500,000	500,000
吸收存款(ii)	1,456,279	2,138,685
合计	1,956,279	2,638,685

(i)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能源发行的一年期融资债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16 号)核准，上海能源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短期票据，发行总额 5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1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4.40%，到期还本付息。

(ii)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35%-3.25%计息。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344,869	4,444,756
保证借款	2,435,285	2,495,985
信用借款	52,343,009	44,075,220
合计	60,123,163	51,015,961

(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中 1,149,38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77,630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 1,748,21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381,550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附注四(13))，其中 301,172 千元的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5,560,88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437,131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 9,316,226 千元 (原价 20,584,259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963,107 千元，原价 16,877,515 千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四(12))，其中，1,064,227 千元的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

(ii)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中 2,443,65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54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其中 220,000 千元的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211,63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95,535 千元)系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4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0,000 千元)系由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其中 40,000 千元的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6.31%)。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30,855,018	9,976,000	867,525	43,457	-	(891,525)	40,850,475
合计	30,855,018	9,976,000	867,525	43,457	-	(891,525)	40,850,475

(2).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年限	发行金额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1 年 8 月 17 日	5 年	15,000,000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2 年 9 月 18 日	7 年	5,000,000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3 年 7 月 23 日	7 年	5,000,000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3 年 9 月 16 日	7 年	5,000,000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5 年	1,000,000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7 年	10,000,000

(a)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MTN1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15,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5.65%，每年付息一次。

(b)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12%,每年付息一次。

(c)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26%,每年付息一次。

(d)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60%,每年付息一次。

(e)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上海能源于2014年10月23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28%,每年付息一次。

(f)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0,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4.95%,每年付息一次。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款(注)	462,280	572,977
其他	34,058	6,651
合计	496,338	579,628

注: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于2021年4月前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交付的部分已于其他应付款中列示(附注四(25))。

31、专项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搬迁补偿款	229,967	-	(97,104)	132,863
其他	68,401	-	-	68,401
合计	298,368	-	(97,104)	201,264

32、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224,927	26,162	(13,694)	1,237,395
合计	1,224,927	26,162	(13,694)	1,237,395

33、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0,968	119,038	(39,995)	650,0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70,968	119,038	(39,995)	650,0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补贴	35,987	-	(1,719)	-	34,268	与资产相关
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贴	15,600	-	(1,560)	-	14,040	与资产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装备园锻造车间	19,486	-	(7,219)	-	12,267	与资产相关
煤机装备产业园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14,340	800	(1,514)	-	13,626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60,232	-	(895)	-	59,337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试验)国心建设项目	12,940	-	-	-	12,94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台液压支架规模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13,900	-	-	-	13,9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98,591	-	(4,874)	95,132	288,849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其他	169,902	23,106	(15,214)	(7,000)	170,794	-
合计	570,968	23,906	(32,995)	88,132	650,011	

3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	73,890	88,567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25,303)	(31,790)
合计	48,587	56,777

35、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 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 6月30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7,559 千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6%(2014 年 12 月 31 日：58.36%)。

中煤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481,644 千股已经于 2011 年 2 月全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023 千股已经于 2014 年 2 月全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 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年 6月30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合计	13,258,663	-	-	-	-	-	13,258,663

36、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注1)	36,902,646	1,010	-	36,903,65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注2)	95,930	19,154	(35,621)	79,463
其他	20,635	-	-	20,635
合计	37,157,235	20,164	(35,621)	37,141,778

(注1) 2015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为中煤集团作为资本金注入的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注2) 本集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太原煤气化、博源联化和苏里格天然气的投资不再以权益法核算，相应的将因太原煤气化、博源联化和苏里格天然气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而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 35,621 千元转为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重述)
股本溢价	36,901,683	-	-	36,901,68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304,661	39,456	-	344,117
其他	20,635	64	-	20,699
合计	37,365,003	39,520	-	37,404,523

37、其他综合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74	4,646	-	(1,161)	3,485	-	17,2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329)	(11,517)	-	-	(11,517)	-	(78,846)
合计	(53,555)	(6,871)	-	(1,161)	(8,032)	-	(61,58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07	129	-	(32)	97	-	6,7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45)	12,764	-	-	12,764	-	(34,481)
合计	(40,638)	12,893	-	(32)	12,861	-	(27,777)

38、盈余公积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法定盈余公积。

39、专项储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维简费	56,027	279,636	(234,300)	101,363
安全费	13,912	654,522	(528,850)	139,584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1,973,111	-	(213,301)	1,759,810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36,036	-	(15,053)	120,98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9,171	-	(1,779)	7,392
合计	2,188,257	934,158	(993,283)	2,129,13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维简费	76,136	382,719	(363,542)	95,313
安全费	70,324	852,949	(643,765)	279,508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497,280	-	-	2,497,280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36,036	-	(2,175)	133,86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7,083	-	(76,108)	10,975
合计	2,866,859	1,235,668	(1,085,590)	3,016,937

40、未分配利润

于2015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3,429,901千元(2014年12月31日：3,429,901千元)。

根据2014年5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81元，按照已发行股份13,258,663千股计算，共计1,073,952千元。

根据2015年6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24元，按照已发行股份13,258,663千股计算，共计319,787千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45,073	20,167,580	35,080,601	23,513,665
其他业务	401,483	334,696	353,983	377,068
合计	29,746,556	20,502,276	35,434,584	23,890,733

(1). 按行业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20,250,570	13,950,239	29,286,968	18,871,756
煤化工业务	6,127,613	3,977,531	1,841,308	1,648,580
煤矿装备制造	2,518,504	2,035,779	2,967,351	2,346,282
其他业务	1,533,618	1,326,797	1,745,223	1,464,296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1,085,232)	(1,122,766)	(760,249)	(817,249)
合计	29,345,073	20,167,580	35,080,601	23,513,665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32,423	115,461	170,879	155,133
租赁收入	86,046	79,795	74,024	63,544
其他	183,014	139,440	109,080	158,391
合计	401,483	334,696	353,983	377,068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9,922	57,096	附注三(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306	170,172	附注三(1)
教育费附加	76,611	140,649	附注三(1)
资源税	534,889	220,419	附注三(1)
关税	32,893	17,066	
其他	47,918	16,699	
合计	827,539	622,101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118	65,765
存货跌价损失	106,260	104,330
合计	118,378	170,095

44、财务费用净额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90,029	1,108,919
借款及债券利息	2,342,051	1,068,348
非流动负债折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47,978	40,571
减: 利息收入	(430,172)	(246,873)
汇兑(收益)/损失	(10,804)	30,159
手续费	6,355	2,275
合计	1,955,408	894,480

45、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11,946,370	14,406,057
职工薪酬	3,199,054	3,330,562
折旧及摊销	3,338,565	2,584,438
维修支出	317,041	410,040
运输费用	4,668,088	5,259,606
港杂费	881,163	1,016,957
可持续发展基金	-	814,337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52,993	185,473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35,427
税金	171,795	151,496
研究开发费	131,025	120,261
租赁费	112,005	93,011
劳务费	40,598	57,732
其他费用	3,251,752	3,916,414
合计	28,110,449	32,481,811

46、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053	56,43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523	17,099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8,372	-
合计	216,948	73,377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06	3,9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06	3,9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44,144	22,4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226	-
罚没收益	3,484	29,541
其他	31,886	27,004
合计	89,446	82,924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278	11,6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78	11,615
罚款支出	5,294	6,782
捐赠支出	526	1,550
其他	4,615	8,999
合计	29,713	28,946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6,307	1,206,990
递延所得税	(717,843)	(725,643)
合计	(251,536)	481,347

(2)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8,537)	1,393,452
按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134)	348,363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782)	(14,6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237)	(23,0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2,062	120,1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376)	(1,52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9,268	53,411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1,337)	(1,382)
所得税费用	(251,536)	481,347

50、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965,205)	686,3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5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5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0,557	37,484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	57,979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款项	-	391,892
搬迁补偿款	-	100,000
其他	121,999	83,962
合计	380,535	613,3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	360,547
支付待抵扣增值税	-	522,805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款项	570,396	-
其他	331,705	115,071
合计	902,101	998,4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账款的减少	-	2,730,000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	781,183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1,699	264,342
委托贷款利息	86,278	74,450
合计	217,977	3,849,975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737,001)	912,1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378	170,095
固定资产折旧	3,070,262	2,406,58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24	921
无形资产摊销	263,658	241,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1	4,83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4,572	7,636
财务费用	2,149,610	929,689
投资收益	(216,948)	(73,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05,433)	(417,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2,456)	(307,988)
存货的减少/(增加)	693,038	(1,962,3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26,210)	(2,277,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978,661)	1,038,950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	57,979	(360,547)
维简费、安全费及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计提未使用部分	(33,134)	22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99	534,488

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12,905
其中：支付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款项	-	62,905
支付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款项	-	50,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73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	110,17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3,572,255	18,131,712
其中：库存现金	52,253	1,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20,002	18,086,0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43,9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2,255	18,131,712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843	6.1136	66,291
欧元	1,177	6.8699	8,087
澳元	13,830	4.6993	64,98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649	6.1136	40,65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2	6.1136	1,171
澳元	337	4.6993	1,586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集团	北京市 河北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灵石县 天津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朔州格瑞特”)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光资源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华南销售”)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石河子经济开发区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伊犁煤电化有限公司(“伊犁煤电”)	新疆自治区伊犁市	新疆自治区察布查尔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兴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兴安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75%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东坡煤业”)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朔中能源”)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南梁”)	陕西省府谷县	陕西省府谷县	采掘业	23%	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公司(“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分部信息

(1)、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以及煤矿装备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及预缴税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其他分部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19,958,752	6,130,550	2,494,958	1,162,296	-	-	29,746,556
分部间交易收入	522,572	2,864	180,643	411,689	-	(1,117,768)	-
主营业务成本	(13,950,239)	(3,977,531)	(2,035,779)	(1,326,797)		1,122,766	(20,167,580)
利息收入	43,632	82,832	2,840	277,536	603,290	(579,958)	430,172
利息费用	(790,201)	(747,221)	(41,951)	(83,576)	(1,307,038)	579,958	(2,390,02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7,700	10,839	(408)	-	120,922	-	169,053
资产减值损失	(62,273)	100	(9,496)	(46,709)	-	-	(118,378)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66,811)	(821,812)	(178,849)	(252,848)	(18,245)	-	(3,338,565)
(亏损)/利润总额	(1,281,454)	732,409	37,378	217,856	(707,751)	13,025	(988,537)
所得税费用	517,663	(194,843)	(12,808)	(51,966)	-	(6,510)	251,536
净(亏损)/利润	(763,791)	537,566	24,570	165,890	(707,751)	6,515	(737,001)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28,065,211	47,114,655	17,818,074	20,676,189	33,133,269	(4,101,096)	242,706,302
负债总额	47,420,952	22,541,776	6,361,641	6,015,806	61,660,323	(3,999,160)	140,001,338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75,662	633,708	80,714	-	9,543,286	-	10,833,37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936,448	10,180,976	1,606,127	302,788	598,393	-	25,624,73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其他分部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29,194,527	1,843,420	2,987,070	1,409,567	-	-	35,434,58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0,970	-	144,518	425,149	-	(800,637)	-
主营业务成本	18,871,756	1,648,580	2,346,282	1,464,296	-	(817,249)	23,513,665
利息收入	97,024	5,161	3,467	2,291	335,657	(196,727)	246,873
利息费用	(663,283)	(125,870)	(17,533)	(20,543)	(478,417)	196,727	(1,108,91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21,889	15,531	323	-	35,791	-	73,534
资产减值损失	(51,546)	-	(40,168)	(78,974)	-	593	(170,095)
折旧费和摊销费	(2,154,110)	(110,345)	(122,237)	(252,914)	(14,446)	-	(2,654,052)
利润/(亏损)总额	1,660,713	(100,788)	107,903	34,752	(333,246)	24,118	1,393,452
所得税费用	(443,020)	(412)	(26,611)	(4,654)	(174)	(6,476)	(481,347)
净利润/(亏损)	1,217,693	(101,200)	81,292	30,098	(333,420)	17,642	912,105
分部资产及负债							-
资产总额	128,004,524	48,015,707	17,033,298	11,859,953	30,531,685	(4,017,725)	231,427,442
负债总额	46,312,910	17,212,902	6,307,867	4,731,775	57,096,002	(3,439,213)	128,222,243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43,452	648,748	103,822	-	10,255,004	-	11,551,02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540,517	3,779,831	848,813	104,361	66,560	-	12,340,082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	28,915,759	35,233,986
亚太地区	303,323	200,598
南美地区	527,474	-
	29,746,556	35,434,584

非流动资产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	183,481,809	181,174,783
海外	536	651
	183,482,345	181,175,434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煤炭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1,411,796 千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4.7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煤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煤集团	1,551,146 万元	5,965	-	1,557,111 万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8.36%	58.36%	58.36%	58.36%

2、 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1)。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5、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本集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注(i)	798	585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ii)	1,178,543	1,215,6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ii)	22,899	39,69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iii)	1,168,625	1,852,28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v)	896,086	837,013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iv)	1 元	1 元
重大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采购煤炭	注(vii)	71,710	-
重大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相关服务	注(vii)	110,903	-
大同中新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1,349
张家口国润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10,605
北京中水长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8,798	-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200,199	228,640
大同中新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65,676	-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38,728	-
京唐港公司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10,760	-
中信码头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12,643	-

本集团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等	注(ii)	253,539	180,525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ii)	4,304	6,307
重大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销售煤炭	注(vii)	210,606	-
旭阳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76,896	18,161
大同中新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3,577	81,083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61,386	264,066
平朔煤矸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96,452	145,325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92,736	-
舟山煤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	35,478
北京中水长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9,040	7,508
张家口国润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372	-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26,685	-
中煤艾尔竞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26	-
中天合创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207	-
张家口国润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952	-
延长榆能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09,293	-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6,396	-
华晋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391

下述注(i)至注(vii)以及(3)注(viii)(ix)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注(i) 根据中国的现行法规，煤炭出口必须通过包括中煤集团在内的四家经授权企业进行。本公司通过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指定中煤集团为其煤炭产品的出口销售代理。根据此协议，出口煤炭到除中国台湾市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费用是每吨出口煤离岸价的 0.7%，出口到中国台湾地区的代理费用是每吨出口煤离岸价的 0.7%外加 0.5 美元/吨，代理费每月支付。该协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之间相互提供材料和劳务，中煤集团向股份提供社会及支持服务，并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相关服务。

根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订约一方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及按下列次序)向另一方供应生产原料，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

- 中国政府规定的价格；或
- 若无政府定价，则为中国政府所确定的指导价格；或
- 若既无政府定价亦无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
- 若无以上任一条款可适用，则为各方协议的价格。协议的价格将根据作出有关供应服务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赚取的利润计算。

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其它客户的煤炭出口相关服务，中煤集团应付的服务费须按有关适用的市场价格确定。该等服务费确定为每吨出口煤炭产品离岸价格的 0.8% 至 1.3%。该协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此协议，服务费率按照每吨煤炭出口实际服务费的 65% 计算。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了协议，并将协议更名为《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 中煤集团承揽本公司分包的工程。
- 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均将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并确定价格。

注(i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

注(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根据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本公司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向中煤集团采购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煤炭产品：

- 按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需参照中煤集团所在区域或周边地区的独立煤炭生产商按公平原则提供的可比较煤炭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后确定；或
- 若无市场价格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市场价格的，执行协议价。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vi) 中煤财务和中煤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本公司在营业范围内为中煤集团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

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vii)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向山西焦煤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山西焦煤集团将向本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生效。

根据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须按下列定价原则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及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2). 提供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旭阳焦化	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附注四(10))	102,000	102,000
旭阳焦化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650	3,979
禾草沟煤业	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附注四(10))	1,700,000	-
禾草沟煤业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2,742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	1,568,289	391,89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注(vi))	15,738	38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296,976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注(vi))	15,886	-

(3).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76,826	61,095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注(viii))	30,167	30,810
中煤集团	房屋(注(ix))	9,074	9,531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ix))	29,700	32,262

注(v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参照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审核和调整，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 6,100 万元。

注(ix)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14 年，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 10,500 万元。

(4). 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朔煤矸石	346,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平朔煤矸石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延长榆能	4,388,73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旭阳焦化	11,25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旭阳焦化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18	2,831

6、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采购商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3,068	-

接受劳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338,501	873,744

租赁租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139,314	1,047,54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03,627	(8,792)	777,111	(15,390)
应收账款	大同中新	34,800	-	42,933	-
应收账款	旭阳焦化	28,502	-	3,533	-
应收账款	中天合创	21,977	-	19,121	-
应收账款	北京中水长	6,444	(132)	-	-
应收账款	天津炭金	2,619	(2,619)	2,619	(2,619)
应收账款	中煤艾尔竞	179	-	23	-
应收账款	中煤科创	43	-	-	-
应收账款	张家口国润	3	-	-	-
应收账款	中电神头	107,652	-	34,153	-
应收账款	平朔煤矸石	22,901	-	48,239	-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10,705	-	9,935	(9)
其他应收款	禾草沟煤业	1,7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天合创	197	-	1,395	-
其他应收款	舟山煤电	114	-	154	-
其他应收款	平安化肥	1,983	-	1,739	-
其他应收款	平朔煤矸石	-	-	243	-
其他应收款	平朔路达	17,467	-	11,775	-
其他应收款	中煤艾尔竞	9,965	-	9,965	-
其他应收款	天津炭金	8,943	(8,943)	8,943	(8,943)
其他应收款	京唐港公司	3,202	-	4,134	-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煤	1,009	-	-	-
预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07,954	-	52,232	-
预付账款	京唐港公司	9,428	-	51	-
预付账款	北京中水长	-	-	7,661	-
预付账款	山西焦煤	35,080	-	-	-
应收股利	大同中新	8,926	-	8,926	-
应付股利	北京中水长	715	-	715	-
应付股利	旭阳焦化	-	-	17,279	-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子公司	296,976	-	300,000	-
长期应收款	旭阳焦化	102,000	-	102,000	-
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子公司	500	-	5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8,213	-	42,983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391,120	3,067,076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	63,902	-
应付账款	张家口国润	34,495	35,690
应付账款	中信码头	5,204	2,076
应付账款	平安化肥	3,876	2,417
应付账款	中煤科创	3,869	-
应付账款	中天合创	7,448	-
应付账款	大同中新	41,657	-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33,822	221,854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	66,965	-
其他应付款	中信码头	-	4
预收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134	2,854
预收款项	平朔路达	-	9
预收款项	中天合创	5,934	95,449
预收款项	北京中水长	1	-
预收款项	延长榆能	14,072	-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19,787	246,722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456,279	2,138,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12,010	-

八、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七(5)(4)。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晋焦煤	565,31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华晋焦煤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12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正在履行
丰沛铁路	7,17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正在履行
太原煤气化	583,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太原煤气化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2年10月29日	2021年1月31日	正在履行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3,539,512	6,727,896
其他	1,067,116	1,251,629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5,095	67,193
一到二年	110,424	60,666
二到三年	85,121	60,666
三年以上	835,345	865,542
合计	1,145,985	1,054,067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以及其他 14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蒙西华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10% 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 14.13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52.84 亿元。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3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 55.93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6.07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 1.78 亿元作为收购晋昶煤矿 51% 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 3.01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 2.93 亿元作为收购禹硕煤矿 63% 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 4.46 亿元。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前期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基本按照合同承诺履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对外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批准了本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中天合创银团融资提供不超过 170.5 亿元的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2. 发行债券

本公司的子公司平朔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3.87%。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4.14%。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5,383,020	2,939,457
减：坏账准备	(23)	(23)
	5,382,997	2,939,434

(1).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278,629	2,938,106
一到两年	103,041	-
两到三年	1	-
三到四年	-	-
四到五年	1,326	1,328
	5,382,997	2,939,434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一般信用组合	1,031,859	19%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信用组合	4,351,138	81%	-	-	2,939,434	1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	0%	(23)	100%	23	0%	(23)	100%
合计	5,383,020	100%	(23)	0%	2,939,457	100%	(23)	0%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33,000千元。

(3). 于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4).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351,13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39,434 千元), 对方单位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往来频繁客户, 信用情况良好, 且账龄均较短, 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5).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928,886	-	9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749,315	610,369
预付材料款	44,924	44,924
保证金及抵押金	1,100	35,065
其他	143,714	160,838
合计	939,053	851,196
减: 坏账准备	(62,092)	(62,092)
合计	876,961	789,104

(2).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79,164	83,300
一到二年	15,853	4,831
二到三年	3,148	10,984
三到四年	9,875	2,567
四到五年	2,567	9,087
五年以上	666,354	678,335
合计	876,961	789,104

(3).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24	5%	(44,924)	100%	44,924	5%	(44,92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6,961	93%	-	-	789,104	93%	-	-
一般信用组合	102,591	11%	-	-	-	-	-	-
其他信用组合	774,370	82%	-	-	789,104	9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68	2%	(17,168)	100%	17,168	2%	(17,168)	100%
合计	939,053	100%	(62,092)	7%	851,196	100%	(62,092)	7%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 单项金额超过 33,000 千元。

(4).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i) 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 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者收回比例比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代垫款	363,055	五年以上	39%	-
B 公司	代垫款	191,865	五年以上	20%	-
C 公司	应收预付矿权款	97,151	五年以上	10%	-
D 公司	预付材料款	44,924	五年以上	5%	(44,924)
E 公司	应收预付矿权款	21,000	一年以内	2%	-
合计	/	717,995	/	76%	(44,92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1)	73,608,570	71,922,560
合营企业(2)	198,303	200,032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附注四(11)(2))	9,289,098	9,343,314
	83,095,971	81,465,90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11,479)	(814,958)
合计	82,184,492	80,650,948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装备集团	7,660,767	-	-	-	7,660,767	-	-
焦化控股	336,504	-	-	-	239,983	(96,521)	(911,479)
开发公司	99,534	-	-	-	99,534	-	-
招标公司	57,019	-	-	-	57,019	-	-
上海能源	2,317,127	1,010	-	-	2,318,137	-	-
朔州格瑞特	450,189	-	-	-	450,189	-	-
华光资源	203,109	-	-	-	203,109	-	-
平朔集团	20,579,315	-	-	-	20,579,315	-	-
华南销售	10,000	-	-	-	10,000	-	-
黑龙江煤化工	2,283,128	-	-	-	2,283,128	-	-
新疆煤电化	480,000	-	-	-	480,000	-	-
伊犁煤电	100,000	-	-	-	100,000	-	-
哈密煤业	464,766	150,000	-	-	614,766	-	-
陕西榆林	8,869,060	-	-	-	8,869,060	-	-
鄂尔多斯化工	3,529,670	-	-	-	3,529,670	-	-
兴安能源	500,000	-	-	-	500,000	-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	1,626,986	-	-
东坡煤业	1,111,489	-	-	-	1,111,489	-	-
朔中能源	191,019	-	-	-	191,019	-	-
陕西南梁	50,053	-	-	-	50,053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	33,347	-	-
伊化矿业	1,914,184	-	-	-	1,914,184	-	-
蒙大新能源	2,199,231	1,000,000	-	-	3,199,231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	2,764,663	-	-
银河鸿泰	6,605,678	-	-	-	6,605,678	-	-

晋昶矿业	25,500	-	-	-	25,500	-	-
运销公司	2,634,652	535,000	-	-	3,169,652	-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	467,569	-	-
禹硕矿业	31,500	-	-	-	31,500	-	-
中煤远兴	781,543	-	-	-	781,543	-	-
中煤财务	2,730,000	-	-	-	2,730,000	-	-
合计	71,107,602	1,686,010	-	-	72,697,091	(96,521)	(911,479)

(2) 对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大同中新	2,475	-	-	(788)	-	-	-	-	-	1,687	-
甘肃天大	197,557	-	-	(941)	-	-	-	-	-	196,616	-
小计	200,032	-	-	(1,729)	-	-	-	-	-	198,303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参见附注四(11)(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37,684	12,150,275	18,788,015	17,920,754
其他业务	-	1,286	-	1,295
合计	12,537,684	12,151,561	18,788,015	17,922,049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12,537,684	12,150,275	18,788,015	17,920,75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9,734,004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783,906 千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6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9.49%)。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922	35,791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7,367	-
其他	(6,392)	-
合计	141,897	37,979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836,229)	(170,308)
加：固定资产折旧	13,778	10,145
无形资产摊销	4,689	4,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6,520	-
财务费用	710,759	158,909
投资收益	(141,897)	(37,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6,798)	(64,265)
存货的增加	852,344	(1,403,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99,668)	(2,253,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64,037)	(184,80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497)	(3,941,007)

十二、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1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0,3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0,161
所得税影响额	(34,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7)
合计	103,89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0.08)	(0.0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合并)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企业会计准则差异项目及金额	(965,205)	686,303	85,349,900	86,717,50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a)	(108,752)	92,066	344,602	386,016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b)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c)	1,855	1,855	(42,665)	(44,52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72,102)	780,224	85,496,578	86,903,743

-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 (c).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2015年中期业绩公告文本

董事长：王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1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